

二零零七年年報



# 15

慶賀上市十五年  
精益求精 成就佳績四十載



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2

# 目錄

集團簡介	3
公司資料	4
主要辦事處	5-6
主席報告	7-14
業績簡報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16-18
財務概要	19-20
企業管治報告	21-25
董事會報告書	26-36
獨立核數師報告	37-38
綜合收益表	39
綜合資產負債表	40-41
資產負債表	42
綜合權益變動表	43-44
綜合現金流動表	45-46
財務報表附註	47-102

## 慶賀上市十五年 精益求精 成就佳績四十載

踏入二零零八年，筆克集團邁向建基立業四十年的里程碑；而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則標誌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十五週年。十五年間，集團之營業額已由250,0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七年超過2,100,000,000港元。

於一九九二年上市之初，集團僱用員工少於300名，時至今日，我們已在全球五大洲各辦事處僱用逾2,300名精英。

集團在中國的發展，成就輝煌。於八十年代初，本公司在中國只有兩家代表辦事處，此後相繼在北京、成都、重慶、東莞、廣州、上海、深圳及西安設立多間永久辦事處及生產設施。

在東南亞，集團業務不斷擴展。區內的泰國筆克更於二零零四年在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在中東，集團已在巴林、卡塔爾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設立辦事處，並已成為波斯灣地區項目市場推廣業的翹楚。在歐洲及北美，集團分別在倫敦、巴黎、亞特蘭大、芝加哥及洛杉磯設立辦事處。

每家筆克辦事處所聘用的員工，皆充滿熱誠幹勁，為客戶提供專業的項目市場推廣服務。透過該等辦事處，集團在世界各地承辦眾多項目及活動，成就有目共睹。

感謝客戶多年來的信賴及支持，並不斷鼓勵，令集團不斷努力求進。

承蒙股東信任及賜教，集團深表謝意。

集團屢創佳績，誠非倖致，感謝全體員工努力不懈，追求卓越，憑著他們再接再勵，集團相信在未來將可再創輝煌成績。

## 集團簡介

作為一家重視創意及設計的企業，筆克透過與技術夥伴組成策略聯盟，並有效利用全球最佳資源，致力提供優質且具創意的服務。

品牌的提升不僅僅依靠廣告。若您意識到讓客戶親身體驗您的產品或服務之重要性，那麼請您考慮筆克全面的項目市場推廣服務，實現優勢互補。

筆克於全球聘用約2,300名全職僱員，在18個國家設有營業辦事處及生產設施，遍及亞洲、澳洲、中東、歐洲、北美及非洲，滿足您的展覽及項目市場推廣需求。

## 公司資料

### 榮譽主席

謝松林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謝松發 (主席兼薪酬委員會主席)

謝松興

楊俊康

#### 非執行董事

李企偉

(審計委員會成員)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宇澄

(審計委員會主席)

簡乃敦

(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甘力恒

(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公司秘書

梁凱欣 (CPA, ACIS, ACS, FCCA)

### 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行

### 主要往來銀行

阿拉伯銀行

東亞銀行

中信嘉華銀行

德意志銀行

新加坡發展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比利時聯合銀行

Mizuho Bank Ltd

渣打銀行

東京三菱銀行

大華銀行

### 公司辦事處

香港

新界

大埔工業邨

大富街4號

筆克大樓

### 註冊辦事處

Kirk House

P.O. Box 309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The Harbour Trust Co., Ltd

One Capital Place

P.O. Box 1787 G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

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

### 公司日程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派付末期股息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

公佈中期業績 二零零八年六月／七月

公佈終期業績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月

## 主要辦事處

### 亞特蘭大

Pico Atlanta, Inc.  
5361 Royal Woods Parkway  
Tucker, GA 30084, USA  
電話：1-770-414 1114  
傳真：1-770-414 1477  
usainfo@picoworld.com

### 北京

北京筆克展覽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立水橋北8號筆克中心  
郵編102218  
電話：86-10-8482 3991  
傳真：86-10-6491 6591  
bj.info@cn.pico.com

### 芝加哥

Pico Chicago, Inc.  
1881 Circuit Drive  
Round Lake Beach, IL 60073, USA  
電話：1-847-740 0846  
傳真：1-847-740 2318  
usainfo@picoworld.com

### 重慶

重慶筆克展覽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重慶市渝中區解放碑青年路3號  
時代豪苑A座17樓3-4室  
郵編400010  
電話：86-23-6371 0990  
傳真：86-23-6371 3990  
cq.info@cn.pico.com

### 成都

筆克展覽服務(成都)有限公司  
中國成都市錦江區  
總府路2號時代廣場1703室  
郵編610016  
電話：86-28-8672 7990  
傳真：86-28-8672 3991  
cd.info@cn.pico.com

### 科倫坡

Intertrade Lanka Management (Private) Limited  
Sri Lanka Exhibition and Convention Centre  
12 D.R. Wijewardena Mawatha  
Colombo 10, Sri Lanka  
電話：94-11-234 3239-41/234 2903-5  
傳真：94-11-234 3237  
shanti@slecc.com

### 東莞

東莞筆克展覽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  
鳳崗鎮官井頭管理區水庫工業一路  
郵編523705  
電話：86-769-8777 4471  
傳真：86-769-8777 4474  
dg.info@cn.pico.com

### 杜拜

Pico International (Dubai) L.L.C.  
Office No. 520, Building 8  
5th Floor Dubai Media City  
P.O. Box 37679  
Dubai, United Arab Emirates  
電話：971-4-339 3188  
傳真：971-4-339 4188  
dxbinfo@picodubai.com

### 廣州

廣州筆克展覽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廣州市  
先烈中路69號  
東山廣場主樓701-2室  
郵編510095  
電話：86-20-8732 2990  
傳真：86-20-8732 2996  
gz.info@cn.pico.com

### 河內

Pico Hanoi Limited  
214 Nguyen Luong Bang Street  
#02-01, Dong Da District  
Hanoi, Vietnam  
電話：84-4-513 1038/ 39 /40  
傳真：84-4-513 1034  
david.yeap@vn.pico.com

### 胡志明市

Pico Hochiminh City Limited  
446 Hoang Van Thu Street, 1st Floor  
Tan Binh District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電話：84-8-948 5060  
傳真：84-8-948 5059  
steve.lim@vn.pico.com

#### 香港

筆克(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新界大埔工業邨大富街4號  
筆克大樓  
電話：852-2665 0990  
傳真：852-2664 2313  
hk.info@hk.pico.com

#### 吉隆坡

Pico International (M) Sdn. Bhd.  
Wisma Pico  
19-20 Jalan Tembaga SD5/2  
Bandar Sri Damansara  
52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電話：60-3-6275 5990  
傳真：60-3-6275 3233  
info@pico.com.my

#### 倫敦

Pico International (UK) Ltd.  
One Victoria Villas  
Richmond, Surrey TW9 2GW  
United Kingdom  
電話：44-(0)20-8948 6211  
傳真：44-(0)20-8948 9141  
info@picoeurope.com

#### 洛杉磯

Pico Art Exhibit Inc.  
20910 Normandie Ave.  
Unit #D, Torrance  
CA 90502, USA  
電話：1-310-328 6990  
傳真：1-310-328 2054  
usainfo@picoworld.com

#### 澳門

筆克國際(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友誼大馬路918號  
世界貿易中心7樓D座  
電話：853-2872 7990  
傳真：853-2872 7902  
info@mo.pico.com

#### 巴黎

Pico Paris succ de Pico International (UK) Limited  
14/30 rue de Mantes  
92700 Colombes, France  
電話：33-1-4649 8000  
傳真：33-1-5683 1373  
marc.tronson@picoeurope.com

#### 首爾

Pico North Asia Limited  
4F Sang Won Building  
165-11, Samsung-dong  
Kangnam-ku  
Seoul 135-090, Korea  
電話：82-2-558 3240  
傳真：82-2-561 3005  
info@kr.pico.com

#### 上海

上海筆克展覽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嘉定區馬陸鎮  
滬宜公路陳安路118號  
筆克大樓  
郵編201801  
電話：86-21-5910 0990  
傳真：86-21-5910 0900  
shainfo@cn.pico.com

#### 深圳

筆克展覽服務(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深圳市  
福田中心區益田路4068號  
卓越時代廣場1010-1012室  
郵編518048  
電話：86-755-8290 0540  
傳真：86-755-8295 1282  
sz.info@cn.pico.com

#### 新加坡

Pico Art International Pte. Ltd.  
Pico Creative Centre  
20 Kallang Avenue  
Singapore 339411  
電話：65-6294 0100  
傳真：65-6291 8516  
sg.info@sg.pico.com

#### 台北

台灣筆克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台北市  
南京東路5段  
343號3樓  
電話：886-2-2753 5990  
傳真：886-2-2766 6900  
info@tw.pico.com

#### 東京

Pico International Limited  
Tokuda Building 4F  
7-3 Nihonbashi Kabutocho, Chuo-ku  
Tokyo 103-0026, Japan  
電話：81-3-3808 0891  
傳真：81-3-3808 0897  
info@jp.pico.com

本公司欣然向股東提呈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

## 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及溢利續創新紀錄。

年內營業額增長**19.1%**至**2,149,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804,000,000**港元）。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增長**8.1%**至**146,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35,000,000**港元），每股盈利增長**4.9%**至**12.18**港仙（二零零六年：**11.61**港仙）。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增長**8.4%**至**219,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02,000,000**港元）。經營業務產生現金流量為**224,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7,000,000**港元），及本集團於年底之現金淨額為**431,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99,000,000**港元）。

## 末期股息

董事現時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5**港仙（二零零六年：每股普通股**3.5**港仙）。連同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5**港仙（二零零六年：每股普通股**2.0**港仙），本年度之股息總額為每股普通股**7.0**港仙（二零零六年：每股普通股**5.5**港仙）。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二）派付予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本集團業務核心

本集團致力透過挽留及聘請人才、業務收購及合作、成本控制及改善其業務架構、服務及傳送渠道，使營業額及溢利得以持續增長。

## 業務回顧

### 1. 展覽及項目市場推廣服務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b>1,763,480</b>	<b>1,555,902</b>

此為本集團之主流業務，佔本集團營業額**82.1%**（二零零六年：**86.3%**）。本集團擁有多元化的展覽客戶，但並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4%**以上。

於此業務分部中，本集團設計並承建貿易展覽會所用之展臺。展覽會涵蓋之行業類別廣泛，例如電訊、航空、汽車、國防、工業機械、資訊科技、石油及燃氣、觀光及旅遊、半導體及消費品。

由於每年本集團參與之展覽繁多，因此無法在本報告列出所有展覽及客戶。然而，一些較為人熟悉的展覽包括：

1.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之第八屆北京國際汽車展覽會及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之第十二屆上海國際汽車工業展覽會
2.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七年九月在杜拜舉辦之**2006**及**2007**海灣信息技術展
3.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舉辦之第二十八屆曼谷國際汽車展覽會
4.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及十月在香港舉辦之環球資源系列中國採購交易會
5.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舉辦之**SEMICON Singapore**
6.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在吉隆坡舉辦之**Oil and Gas Asia 2007**
7.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在胡志明市舉辦之越南國際電腦及IT產業博覽
8.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在上海舉辦之第一屆中國（上海）國際時尚家居用品展覽會
9.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在北京舉辦之中國國際通信設備展覽會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之成就包括獲委任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首次在香港舉行(此為首次在日內瓦以外地區舉行)之國際電信聯盟世界電信展之大會指定技術服務供應商。於是次三年一度之展會中，本集團獲委任為指定展覽管理服務供應商及技術服務供應商，以及為多家跨國企業參展商擔任特別設計展臺承建商。本集團為安捷倫科技、阿爾卡特朗訊、安立知、愛立信、富士通、韓國電信、京瓷、微軟、三菱電機、摩托羅拉、NEC、樂聲牌、電訊盈科、聲寶、西門子、東芝及宇龍通訊建造很多展臺以及為加拿大、香港、以色列、澳門及新加坡承建五個展示館。



第二十八屆曼谷國際汽車展覽會

本集團亦設計、製作及策劃由個別公司及客戶舉辦之特別活動項目。當中包括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微軟在河內及胡志明市推出**Windows Vista**之推廣活動、在中國四十二個城市舉辦佳能巡迴展覽、在中國六個城市舉辦大眾汽車巡迴展覽、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在香港舉辦之國泰航空新春國際滙演之夜、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舉辦之新加坡國慶巡遊、在泰國舉辦之福特及豐田**Yaris**汽車巡迴展覽、在中國北方之諾基亞銷售點櫃檯、本田新加坡之**Jazz and City Weekend**活動以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在杜拜舉辦之新力愛立信合作夥伴會議。

本集團之服務亦伸展至為國慶活動、國際會議及運動項目供應及建造臨時設施。年內本集團已完成供應及建造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在卡塔爾多哈舉辦之第十五屆亞運會面積達**35,000**平方米之帳篷。

總括而言，由於世界電信展及多哈亞運會皆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舉行，以及原訂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之海灣信息技術展及北京國際汽車展均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舉行，因此上半年業績較下半年為強。

於本集團新財政年度開始時，本集團已穩奪將在西班牙薩拉戈薩舉辦之二零零八年世界博覽會馬來西亞展示館及卡塔爾展示館之設計及建造合約。將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舉辦之首屆新加坡航空展，本集團已獲委任為大會指定技術服務供應商。此外，本集團亦獲得一份合約，藉以在二零零八年度一級方程式新加坡格蘭披治大賽一些場地建設臨時座位及貴賓廂座。

本集團亦已獲得有關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多項工程，例如為可口可樂奧運火炬接力項目擔任服務供應商，在香港舉辦之奧運馬術項目之形象景觀計劃、中國網通及中國銀行之展示館、**African House**之項目管理、**NBC Studio**在國際廣播中心之臨時設施、百威啤酒活動、聯想電腦網絡咖啡室及位於奧運村可口可樂奧林匹克紀念章中心之管理項目。上述已確認之奧林匹克項目將於完成後帶來約**1**億港元收入。本集團預期在往後數月將可爭取到更多項目合約。

本集團業務得以遍及全球及各行各業，全憑本集團擁有一個覆蓋十八個國家由三十家銷售辦事處組成之國際網絡。此外，本集團於亞特蘭大、北京、芝加哥、東莞、杜拜、胡志明市、香港、印度、吉隆坡、洛杉磯、上海、新加坡及台灣擁有佔地面積逾**60,000**平方米之十四套生產設施。

## 2. 博物館、主題公園及室內裝修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17,315	101,768

此分部為本集團運用本身專長發展相關領域的成功例子。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博物館、主題公園及室內裝修業務佔本集團營業額**10.1%**（二零零六年：**5.6%**）。多年來，本集團已慢慢地逐步獲國際認為有關業務的主要供應商之一。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度在全球取得之成就乃一佐證。

於泰國，本集團聯營公司已完成位於曼谷的第二間兒童博物館、Rama VII博物館及國立探險博物館。本集團已動工興建位於北柳府之Kitti Damnuanchanvanich歷史博物館，並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竣工。

於馬來西亞，本集團獲委任為位於吉隆坡的馬來西亞貿易博物館設計及承建展覽陳列，服務更包括研究、開發及擬定內容。設計概念是一個具時尚風格的現代化互動式博物館。該博物館面積達**600**平方米，特點在於為訪客帶來大幅度的多媒體經驗。

在香港，本集團已完成國泰訪客中心及翻新海洋公園兒童王國之設計及承建、道德經文物展之設計及承建、以及香港大學李嘉誠醫學院之永久展覽陳列之承建及安裝。此外，本集團亦已開始為香港迪士尼樂園小小世界之工程動工及為建築署展開九龍寨城公園之展覽工作。

在澳門，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已完成澳門威尼斯人渡假村之運河室內裝修。該項目包括設計、供應、安裝及組裝沿著運

河長達**1.2**公里的欄杆、十一座橋樑及一艘船隻。本集團亦已完成位於威尼斯人綜合大樓的Duty Free Americas免稅店之室內裝修。本集團與兩家合營夥伴開始於其中一個威尼斯人主題區進行組裝工作，集團本身亦成功贏取一份劇院大堂及入口處的室內裝修合約。預期所有項目將於二零零八年年末竣工。路氹金光大道之發展（將於未來五年興建更多賭場綜合大樓）將帶來更多讓本集團可提供服務之新主題公園工程。



諾曼第美軍墓旅遊中心，法國

在室內裝修工程方面，本集團已完成多項室內裝修工程，包括胡志明市新國際機場之十五間商舖、越南之三星Vina陳列室、阿布扎比新古根海姆博物館之臨時美術館、位於新加坡樟宜機場之Tiffany & Co.零售店、位於韓國釜山之平治配件中心、位於深圳之萬科體驗中心、遍佈美洲大陸之摩托羅拉設施之品牌重塑（包括位於伊利諾斯州之摩托羅拉總部）、位於上海之西門子輸配電客戶中心互動展覽廳、位於台北樓高五層之萊卡旗艦店、位於昆明面積達**1,000**平方米之雲南移動通信有限公司陳列室、位於巴林面積達**1,300**平方米之樂聲牌新陳列室，以及位於深圳之和記黃埔地產陳列室。

在倫敦，本集團持續為百加得全球經商集團於多個機場開發及建造櫃檯，該集團經營多種著名品牌，例如百加得朗姆酒、馬天尼紅威末酒、蘇格蘭威士忌酒Dewar、

**Bombay Sapphire**琴酒及灰鵝伏特加等。最新近之工程是為巴黎戴高樂國際機場設計一系列矚目的頂級灰鵝伏特加之櫥窗陳列，以及於財政年度之最後季度在其他二十個機場完成的工作。在法國，本集團已完成於二零零七年五月開幕位於奧馬哈海灘之諾曼第美軍墓旅遊中心之場景設計工程。

### 3. 招牌廣告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43,882	107,399

招牌廣告業務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6.7%**（二零零六年：**6.0%**）。憑藉招牌廣告之有利發展趨勢，該分部繼續表現良好。年內營業額增長**34.0%**。該增長主要來自中國市場。

年內，中國汽車業的強勁發展推動本集團招牌業務茁壯成長。除繼續上海通用汽車、日產、梅賽德斯－奔馳及馬自達的業務外，集團亦已與本土汽車品牌（例如長城、長安、江鈴及三菱）訂立服務合約。

年內，本集團在與汽車業有關之加油站業務取得重大發展。隨著中國加油站業務正逐步向外國投資者開放，亦由於汽車市場發展蓬勃，集團來自該業務之收益將於來年持續增長。

中國快餐業亦持續發展。除向麥當勞、哈根達斯、漢堡王及棒！約翰提供服務外，集團已成為Yum!品牌（擁有肯德基、必勝客、海客滋、塔司鐘及東方既白之中國經

營權）的主要招牌供應商之一。近來，本集團亦獲永和大王餐廳授予合約，為其在中國逾百間餐廳進行更新形象工程。

隨著中國銀行業的開放，將有更多的銀行在國內經營，本集團在該行業有著更多拓展業務機會。年內，集團與東亞銀行、中國工商銀行、招商銀行、花旗集團、德意志銀行、韓國韓亞銀行及荷蘭銀行訂立合約，為其中國業務製造適合內地之招牌。



荷蘭銀行，中國

為迎合於可見將來之增長需求，集團與當地分包商成立策略合營企業，在中國北方建立新設備以生產招牌。目前有關設備位於上海及江蘇省。

本集團亦尋求與歐盟及北美的海外招牌經紀人及生產商進行業務合作，由中國供應招牌予該等國家。

### 4. 會議及展覽管理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4,393	38,443

會議及展覽管理佔本集團營業額**1.1%**（二零零六年：**2.1%**）。該分部之業務乃以MP International Pte Limited（「MPI」）之名義經營。

MPI之營業額依賴年內承辦之展覽會數量。某些展覽會按年度舉辦、某些每兩年舉辦一次、更有些每四年舉辦一次。營業額亦取決於本集團於舉辦展覽會之公司所佔股份百分比。例如，新加坡國際傢俱展私人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舉辦一場大型年度展名為新加坡國際傢俱展，該次展覽佔地面積約60,000平方米。然而，其業績已作為一間擁有40%權益之聯營公司列賬。

於二零零七年由MPI舉辦之其他展覽包括二零零七年四月在北京舉辦之中國國際視聽集成設備技術展及二零零七年四月在上海舉辦之中國獎勵旅遊及會議博覽會。

於新財政年度，MPI已獲委任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在上海舉辦之首屆亞洲國際紡織機械展暨中國國際紡織機械展之協辦單位。集結亞洲國際紡織機械展及中國國際紡織機械展，該首屆聯展將為亞洲最大及最重要之國際紡織機械展覽活動。

二零零八年另兩項重大活動為十月在新加坡舉辦之Process CEM亞洲及四月在上海舉辦之China EPower。Process CEM乃是有關廠房建造、工程及維修之國際展覽會，而China EPower則是電能及工程業之國際展覽會。該兩場展覽將由MPI連同本集團各策略性業務夥伴共同承辦。

年內，MPI收購Global-Link之40%權益，Global-Link是菲律賓最大的展覽主辦商，擁有舉辦逾十場主要貿易展覽會之資歷。本集團亦以6,000,000港元收購香港亞洲遊戲展之60%權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在香港舉行之亞洲遊戲展，是以消費者為對

象的主要展覽會，包括展覽、虛擬遊戲及現場遊戲競賽，當中亦展示了高清技術。



新加坡國際傢俱展2007

### 財務狀況

於年結日，本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總額增加12.4%至約763,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79,000,000港元）。本集團所需之資金來自手頭現金、內部產生之現金及（如需要）外部銀行借貸。流動資金方面，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1.52倍（二零零六年：1.44倍），而流動資金比率（流動資產（不包括存貨及施工中合約工程）／流動負債）則改善至1.44倍（二零零六年：1.36倍）。資產負債比率（長期借貸／總資產）截至本年底為1.17%（二零零六年：1.12%）。本集團通過維持較低水平之資產負債比率繼續保持穩健之財政狀況。

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總額為481,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38,000,000港元）。貸款總額為49,000,000港元，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9,000,000港元相比增加10,000,000港元（或25.6%）。本集團之強勁財務狀況有助於本集團把握日後出現之業務擴展及投資機會。

儘管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分佈全球多個國家，然而，超過66%之本集團銷售及採購乃以新加坡元、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為結算單位，其餘約

34%則以其他亞洲貨幣及歐洲貨幣結算。銀行借款主要以新加坡元、港元、人民幣及加元為結算單位，並按浮動利率計息。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美元、新加坡元及人民幣為結算單位，故須承擔若干外匯風險。本集團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如有需要，考慮對重大外匯風險進行對沖。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合共約2,300名全職僱員(二零零六年：2,000名)，分別從事項目管理、設計、製作、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行政工作，並由大批分包商及供應商提供支援。年內之員工成本約為403,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36,000,000港元)。

本集團之酬金政策乃按個別僱員之表現及各地區之薪酬趨勢而制訂，並將每年定期檢討。除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外，亦會根據個別僱員表現之評估而給予僱員酌情花紅及僱員購股權。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下列資產已被抵押作為若干銀行授予本集團信貸之抵押品。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8,702	8,564
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	15,949	14,874
租賃土地	10,597	50,106
租賃樓宇	16,489	148,329
投資物業	32,336	13,870
貿易應收賬款	16,897	14,069
存貨	—	966
設備	2,605	1,361
	<b>103,575</b>	<b>252,139</b>

####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Pico Art International Pte Limited、本集團在杜拜之一家附屬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為本集團附屬公司Pico International (Middle East) L.L.C. (「PIME」)(已入稟清盤及自二零零二年中起並無買賣)之另一名股東所提出之民事訴訟之第一被告人，對方就宣稱PIME損失之溢利30,000,000迪拉姆或62,000,000港元。本集團已就該訟訴事宜進行抗辯，而本財務報表亦未就有可能出現之潛在財務負債作出任何撥備。低級及高級法院已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及二零零七年二月駁回原告就上述被告之訴訟案，原告已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

去年，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香港筆克有限公司(「香港筆克」)接獲意大利北部一地方法院通知，已就一筆涉及款項約1,000,000歐元(或11,000,000港元)之申訴對其作出失責判決。但香港筆克已對此進行上訴而法院已暫停執行該失責判決，以待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作出進一步聆訊。香港筆克與原告並無訂立任何服務購買合約(即原告索償之主體)，故此財務報表內並無計入潛在負債。香港筆克僅為一家現正清盤中之意大利公司之股東，原告乃向該意大利公司提供服務。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發出下列擔保：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就授予以下公司銀行信貸而 向銀行作出之擔保				
— 附屬公司	—	—	509,351	443,473
— 聯營公司	17,000	4,000	—	—
— 所投資公司	4,000	4,000	—	—
	<b>21,000</b>	<b>8,000</b>	<b>509,351</b>	<b>443,473</b>
提供之 <b>13,000,000</b> 港元擔保用作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共同及個別動用之若干銀行 信貸之償還保證。				
履約擔保				
— 有抵押	6,158	10,851	—	—
— 無抵押	4,596	5,624	—	—
	<b>10,754</b>	<b>16,475</b>	—	—
其他擔保				
— 無抵押	1,167	6,704	—	—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就任何上述擔保而被提出索償之機會甚低。

擔保於成立日期之公平值並不重大，故並未於財務報表中確認。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有關物業、 廠房及設備 之資本開支		
— 已訂約但未撥備	2,642	—
— 已授權但未訂約	5,467	—
	<b>8,109</b>	—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資本承擔。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計目前之增長將會持續。二零零七年乃成績優異之一年，相信隨著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的臨近，來年表現將更見突出。

儘管次級按揭危機令美國經濟前景蒙上陰影，然而本集團相信即使美國經濟進一步下跌，集團於亞洲之業務將不受影響。

澳門及新加坡發展賭場渡假區及帶動區內會議、展覽及獎勵活動；亞拉伯海灣國家急速發展為國際旅遊及展覽中心；中國、印度及越南經濟持續增長；以上種種機遇，將推動集團於未來數年維持增長。

隨著本集團將核心專長運用於以下相關領域：

- (a) 向主題公園、訪客中心及博物館提供專門特製之永久性陳列品；
- (b) 為高檔品牌產品發展地區性視覺商品陳列及銷售陳列櫃檯，及為辦公室及零售分店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工程；
- (c) 為高價消費品提供全面的項目市場推廣服務；及
- (d) 為國際體育盛事提供臨時設施，

本集團目前之業務策略正好迎合亞洲之未來發展趨勢。

為進一步改善整體表現，本集團將專注於營業額增長、成本控制、開拓如印度之新市場及覆蓋中國內地城市等之策略。本集團亦通過改善服務傳送渠道，向全球客戶提供增值服務，以尋求提升其全球品牌形象。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謝松發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 業績簡報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90,883	177,278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45,521	135,300
利息收入淨額	5,108	2,400
折舊及攤銷	32,878	27,438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EBITDA)	218,653	202,316
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776,953	682,776
總資產	1,626,986	1,460,197
每股盈利(港仙) – 基本	12.18	11.61
– 攤薄	12.09	11.53
每股股息(港仙)	7.0	5.5
平均股東資金回報(%)	19.94	21.79
長期債務與總資產之比率(%)	1.17	1.12
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倍)	1.52	1.44
平均存貨與營業額之比率(%)	1.02	1.16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 執行董事

**謝松發**，47歲，在展覽行業工作逾24年，自一九九四年開始擔任本集團主席。在香港出任主席職務前，他在倫敦駐任六年，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於歐洲及北美之業務。他畢業於University of Tennessee，亦為新加坡商會（香港）之副主席。

**謝松興**，55歲，為筆克集團創辦董事，於展覽行業工作逾34年。他是新加坡筆克之總裁，負責本集團在南亞之整體展覽業務。他亦為Pico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之主席，亦為MP International集團（從事會議及展覽會之管理）之主席。

**楊俊康**，54歲，自倫敦Coopers & Lybrand取得特許會計師資格。他於一九八八年加入本集團，在展覽行業工作逾20年。他亦為胡志明市國際會議展覽中心主席。他畢業於University of Leeds，獲頒經濟學及統計學一級榮譽學位。

### 非執行董事

**李企偉**，48歲，自一九九二年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為張葉司徒陳律師事務所之高級合夥人。他在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 Political Science畢業，並獲劍橋大學法律碩士學位。李先生為香港、英格蘭、新加坡及澳大利亞首都直轄區之獲認許律師。他亦為中國委任之見證人員，以及皇家特許仲裁員協會成員。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宇澄**，46歲，自二零零二年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CMT ChinaValue Capital Advisors Limited投資委員會之成員及董事總經理。他在上海復旦大學取得經濟文學士學位，並在加州Lutheran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此外，他畢業於哈佛商學院之Advanced Management Program。

**簡乃敦**，57歲，自一九九八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兼任美國友邦保險有限公司及其他多家公司之董事、執行副總裁兼法律顧問。他在University of Sydney法律系畢業，並取得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文學士學位。他於一九九五年獲香港最高法院接納為事務律師，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之事務律師。

**甘力恒**，53歲，自二零零四年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獲紐約Garden City的Adelphi University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他在美國及亞洲服裝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近期曾任Gap Inc.之高級副總裁兼企業總監達14年。他現為一位個人投資者，亦為零售及服飾採購行業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擔任業務顧問。

### 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包括以下執行委員會成員：

謝松發

主席兼行政總裁

謝松興

執行董事兼總裁

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Pico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之主席

楊俊康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謝松林

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之榮譽主席

61歲。他在展覽行業工作逾38年，為筆克集團之創辦人。多年來，他參與多項主要投資，為本集團建立穩固根基，使本集團發展至今日之規模。他是Intertrade集團(監督展覽館管理業務發展之集團)主席。他是謝松發先生和謝松興先生的兄長。

曾昭立

董事總經理(美國)

50歲。他在展覽行業工作逾26年。他在一九九八年獲派往北美上任一直至今，亦負責日本的公司聯務，在此之前他曾派駐在本集團之香港及東京辦事處逾14年。他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

謝媛君

執行董事(新加坡)

34歲。她在展覽行業工作9年，亦在加入本集團前於倫敦、香港及新加坡的企業融資行業工作。她是謝松發先生和謝松興先生的侄女。她畢業於倫敦經濟學院。

方湘江

總裁(中國)

54歲。他在展覽行業工作逾15年。他是北京外語學院畢業生，在波士頓大學完成Hubert H. Humphrey獎學金項目的管理課程。在加入本集團前，他在多家中國企業擔任高層職位逾13年。

顧耀忠

董事總經理(World Image集團)

42歲。他在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他在招牌廣告業務方面積逾11年經驗。他負責本集團招牌廣告業務開發以及管理在中國之生產設施。

羅文光

首席執行官(筆克主建集團)

49歲。他在一九八八年加入本集團，並在展覽行業工作逾19年。主建集團從事承建標準展位及為展覽會提供技術服務。他為中國上海會展行業協會理事會成員及新加坡會議展覽行業協會執行委員會成員。

陳秀珠

執行董事(中國)

47歲。她在展覽行業工作逾26年。自一九九六年起出任台灣筆克之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六年獲委任為上海筆克之執行董事。

由井常道

執行董事(日本)

59歲。他在展覽行業工作逾9年。在加入本集團前，他是一名國際銀行家，在東京三井信託銀行工作逾27年，包括在新加坡及歐洲任職。他畢業於日本慶應大學。

##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如下：

### 業績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971,084	1,349,920	1,714,784	1,803,512	2,149,070
<b>經營溢利</b>					
經營溢利(已扣除融資成本)	21,497	57,961	148,278	161,693	172,16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7,767	16,346	6,564	15,585	16,188
應佔共同發展公司溢利	—	—	—	—	2,527
除稅前溢利	29,264	74,307	154,842	177,278	190,883
所得稅開支	(8,887)	(18,987)	(24,733)	(29,048)	(28,547)
本年度溢利	20,377	55,320	130,109	148,230	162,336
下列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2,920	45,093	120,646	135,300	145,521
少數股東權益	7,457	10,227	9,463	12,930	16,815
	20,377	55,320	130,109	148,230	162,3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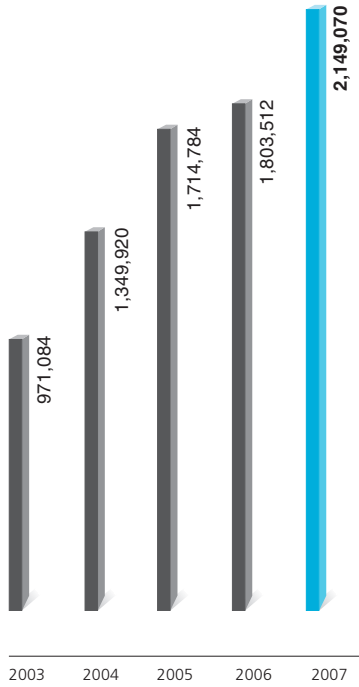
### 資產及負債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按下文 附註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按下文 附註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總資產	956,201	1,063,191	1,286,304	1,460,197	1,626,986
總負債	488,072	552,498	684,866	728,163	784,464
資產淨值	468,129	510,693	601,438	732,034	842,52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428,710	471,132	559,156	682,776	776,953
少數股東權益	39,419	39,561	42,282	49,258	65,569
權益總額	468,129	510,693	601,438	732,034	842,5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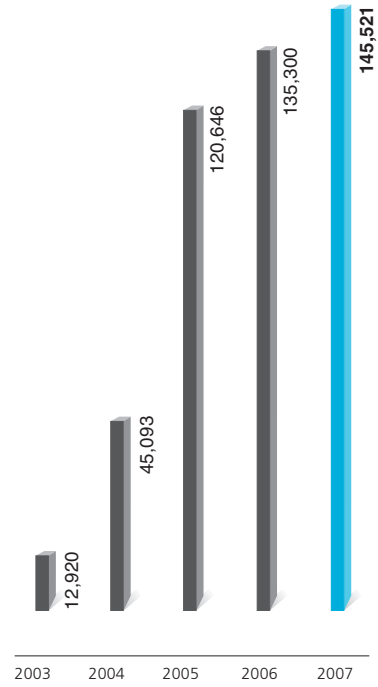
附註：若干過往年度之數字已經重列，以反映因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列」、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款項」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 財務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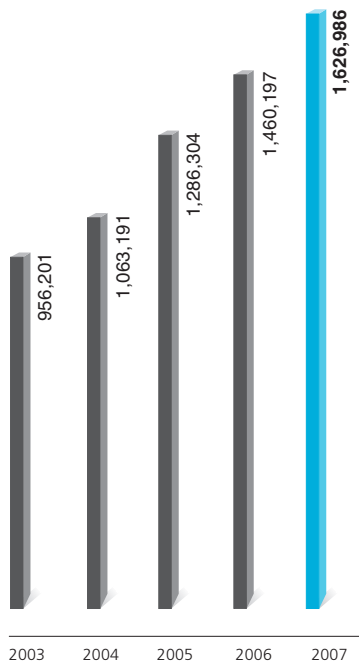
營業額  
千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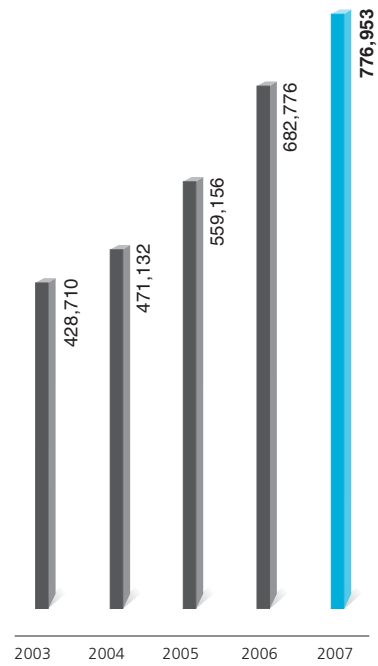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千港元



總資產  
千港元



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千港元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一直致力保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管治守則」），惟有下列偏離：

管治守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應分開及並非由同一人士擔任。根據現有之公司組織架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並無分開。儘管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責任由同一人擔當，但所有重大決策均經諮詢董事會成員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後作出。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已有足夠之權力平衡，且現有之安排可維持本公司管理層之強勢地位。

管治守則A4.1要求非執行董事須有特定任期並應接受重選。本公司所有現任非執行董事均並無特定任期，但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告退。董事認為此安排符合管治守則A4.1之目的。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 董事會

董事會成員擁有全面之專長及經驗，且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組合亦均衡合理，董事會負責監控本公司之業務及事務管理。董事會已授權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日常管治職能。

### 董事會一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曾舉行四次會議。各董事出席會議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
<b>執行董事</b>	
謝松發(主席)	4
謝松興	4
楊俊康	4
<b>非執行董事</b>	
李企偉	4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簡乃敦	3
施宇澄	3
甘力恒	4

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記錄均妥為記錄，並由公司秘書保管。會議記錄草稿於每次會議後之合理時間內呈交各董事批閱，而最終定稿可供董事審閱。

經提出合理要求，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會應通過決定向董事提供適合之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有關董事履行職務。

本公司已收到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作出之年度確認書，而本公司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各董事均無指定任期，惟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管治守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彼此分開，不得由同一人兼任。

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並無分開，且由謝松發先生同時擔任該兩項職務。董事會認為，現行架構可提高本公司制訂及執行策略之效率，並能有效及迅速地發掘商機。

### 非執行董事

根據管治守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須有指定任期，並可膺選連任。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等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負責確保本公司擁有正式及透明之制訂程序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以書面方式訂明。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各成員出席會議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謝松發 (主席)	1
簡乃敦	1
甘力恒	1

薪酬委員會之權責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所載之守則條文。下文載列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

- (a) 審議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政策及架構；
- (b) 釐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計劃；
- (c) 根據董事會不時決議之公司宗旨及目標檢討按表現釐定之薪酬；
- (d) 檢討有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時應向彼等支付之補償金；及
- (e) 檢討有關因行為失當而遭解聘或免職之董事之補償安排。



###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計委員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審計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各成員出席會議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施宇澄(主席)	3
李企偉	4
簡乃敦	4
甘力恒	4

審計委員會之權責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所載之守則條文。下文載列審計委員會之主要職責：

- (a) 考慮委聘外聘核數師及任何辭任及解聘事宜；
- (b) 於開始審核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該審核之性質及範圍；
- (c) 於提交董事會前審閱半年及全年財務報表；
- (d) 討論審核所產生之問題及保留意見，以及外聘核數師可能希望討論之任何事宜；及
- (e) 考慮及檢討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制度。

### 董事提名

由於提名董事之角色及職能由董事會集體執行，故本公司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主席會不時檢討董事會之組成，尤其是確保董事會有獨立於管理層之適當董事人數。

###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行提供核數服務之有關費用為1,08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30,000港元)。

####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適用之法定及監管規定編製真實且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各有關會計期間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之財務報表。於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已貫徹採納及應用適合之會計政策。申報年度之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權負責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及透過本集團之內部審計部監察內部監控制度。內部審計部按持續基準檢討本集團之重大監控措施，並旨在周期性地監控本集團之所有重大業務。整體而言，內部審核旨在合理地向董事會保證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乃行之有效。

##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欣然提呈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週年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發展公司之業務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8、49及50內。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來自最大五個客戶及供應商之營業總額及採購總額均低於本集團年內總營業額及總採購額之30%。

本公司各董事及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主要股東(就董事所深知，其擁有逾5%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之分配載於第39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董事現時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5港仙(二零零六年：3.5港仙)。連同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5港仙(二零零六年：2港仙)，本年度之股息總額為每股普通股7.0港仙(二零零六年：5.5港仙)。本集團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二)向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

### 儲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36內。

董事認為本公司可供分派予其股東之儲備包括股份溢價、特別儲備及保留溢利合共663,49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82,025,000港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2章之規定，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作為派付予股東之分派或股息，惟緊隨分派股息後，本公司必須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

### 投資物業

於年內，本集團收購位於香港境外之投資物業成本達21,978,000港元。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已於結算日重估。因重估產生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7,105,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有關上述及投資物業其他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添置成本達**6,047,000**港元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樓宇、成本達**2,279,000**港元之租賃物業裝修、成本達**11,298,000**港元之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成本達**7,451,000**港元之工具、機器、廠房設備及裝置、成本達**4,398,000**港元之汽車及成本達**7,660,000**港元之營運用品。

有關本年度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該等及其他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 股本

本年度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內。

###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之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謝松發先生，主席  
謝松興先生  
楊俊康先生

#### 非執行董事：

李企偉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乃敦先生  
施宇澄先生  
甘力恒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之規定，謝松發先生、楊俊康先生及李企偉先生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前述公司細則，其餘之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收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確認其獨立性之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彼等乃獨立人士。

擬於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本集團於六個月內不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則不能終止之服務協議。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已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	持有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其他權益	總權益		
謝松發先生	(附註1)	7,640,000	—	7,640,000	0.64%
謝松興先生	(附註2)	7,090,000	—	7,090,000	0.59%
楊俊康先生	(附註3)	7,583,600	—	7,583,600	0.63%
李企偉先生		—	—	—	—
簡乃敦先生		—	—	—	—
施宇澄先生		—	—	—	—
甘力恒先生		—	—	—	—

附註：

1. 謝松發先生之個人權益乃指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於7,64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一節。
2. 謝松興先生之個人權益乃指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於7,09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一節。
3. 楊俊康先生之個人權益乃指於3,223,600股股份及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於4,36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一節。

謝松發先生及謝松興先生分別擁有筆克(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2,000股及4,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個人權益。

所有以上披露之權益乃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除本文所披露者及本集團若干董事以受託人方式持有附屬公司之若干股份外，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股份、有關股份及債券之任何權益及淡倉而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購股權

### 1. 該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七日獲採納，該計劃詳情如下：

#### (i) 目的

可讓本公司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之獎勵。

#### (ii) 合資格人士

(a) 任何行政人員，即任何集團公司之全職或兼職僱員或執行董事或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七日後任何時間成為任何集團公司之全職或兼職僱員或執行董事，並於授出日期前一日出任有關僱員或執行董事最少六個月之人士，以及獲董事提名出任行政人員之任何集團公司之任何其他僱員或執行董事；

(b) 董事會批准之任何非行政人員。

#### (iii)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該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及其所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a) 根據該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109,091,450**股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約佔已發行股本**9.13%**。

(b)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 (iv) 各合資格人士之配額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各合資格人士行使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超出該限額另行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方可實施。

**購股權一續**

1. 該計劃一續

(v) 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a) 購股權可於董事知會各購股權持有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該計劃之條款予以行使，惟不得於授出日期起計五年期限屆滿後行使。因此，董事可就於可予行使期間行使購股權施加限制。

(b) 該計劃之條款並無規定在行使購股權前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惟於授出購股權時，董事(視情況而定)可規定須達致董事按彼等絕對酌情權釐定之表現目標。

(vi) 購股權獲行使前所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於購股權期限內可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vii) 釐訂行使價之基準

一份購股權所涉及之每股認購價應由董事釐訂，且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之較高者：

(a) 股份在提呈購股權予合資格人士當日(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收市價；

(b)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或

(c)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viii) 該計劃期限

該計劃乃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七日(即採納該計劃之日期)起生效，為期10年。

購股權一續

2. 尚未行使購股權

根據該計劃已於年初及年終授出有關本公司新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於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失效之 購股權數目	十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類別一：董事						
謝松發先生	(附註4)	3,240,000	—	—	—	3,240,000
	(附註5)	1,600,000	—	—	—	1,600,000
	(附註7)	1,200,000	—	—	—	1,200,000
	(附註8)	—	1,600,000	—	—	1,600,000
謝松興先生	(附註4)	3,040,000	—	—	—	3,040,000
	(附註5)	1,600,000	—	—	—	1,600,000
	(附註7)	1,150,000	—	—	—	1,150,000
	(附註8)	—	1,300,000	—	—	1,300,000
楊俊康先生	(附註4)	1,860,000	—	—	—	1,860,000
	(附註5)	1,000,000	—	—	—	1,000,000
	(附註7)	700,000	—	—	—	700,000
	(附註8)	—	800,000	—	—	800,000
董事合計		15,390,000	3,700,000	—	—	19,090,000
類別二：僱員						
	(附註1、10)	720,000	—	(720,000)	—	—
	(附註2、10)	720,000	—	(720,000)	—	—
	(附註3、10)	1,680,000	—	(1,680,000)	—	—
	(附註4)	1,860,000	—	—	—	1,860,000
	(附註6、10)	2,950,000	—	(1,992,000)	(202,000)	756,000
	(附註7)	450,000	—	—	—	450,000
	(附註8、10)	—	986,000	(16,000)	(132,000)	838,000
	(附註9)	—	72,000	—	—	72,000
	僱員合計		8,380,000	1,058,000	(5,128,000)	(334,000)
所有類別合計		23,770,000	4,758,000	(5,128,000)	(334,000)	23,066,000



購股權一續

2. 尚未行使購股權一續

附註：

- (1) 行使價為**0.302**港元。可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由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四日至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四日止。授出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四日。
- (2) 行使價為**0.160**港元。可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由二零零三年三月四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止。授出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三月三日。
- (3) 行使價為**0.626**港元。可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由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止。授出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
- (4) 行使價為**0.855**港元。可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五日止。授出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 (5) 行使價為**0.986**港元。可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止。授出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 (6) 每股行使價為**2.100**港元，而可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由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止。授出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
- (7) 每股行使價為**1.630**港元，而可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由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止。授出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 (8) 每股行使價為**2.184**港元，而可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止。授出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而緊接授出日期前之股份收市價為**2.170**港元。
- (9) 每股行使價為**2.350**港元，而可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止。授出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而緊接授出日期前之股份收市價為**2.390**港元。
- (10) 緊接僱員行使購股權日期前之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667**港元。

購股權一續

3. 購股權估值

(i) 本年度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按多個授出日期而計量每股購股權介乎0.590港元至0.639港元。

(ii) 公平值乃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並使用下列主要假設得出：

授出日期	預期購股權			加權		
	行使價	可行使年期	預期波幅	平均股價	無風險息率	年息率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						
第二份	0.626港元	0.5年	44.35%	1.240港元	2.377%	12.04%
第三份	0.626港元	1.0年	44.35%	1.240港元	2.611%	12.04%
第四份	0.626港元	1.5年	44.35%	1.240港元	2.783%	12.04%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0.855港元	0.5年	44.65%	1.710港元	2.970%	8.73%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0.986港元	0.5年	44.65%	1.880港元	3.680%	12.71%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						
第一份	2.100港元	0.0年	47.13%	2.025港元	3.491%	7.37%
第二份	2.100港元	0.5年	47.13%	2.025港元	3.890%	7.37%
第三份	2.100港元	1.0年	47.13%	2.025港元	4.078%	7.37%
第四份	2.100港元	1.5年	47.13%	2.025港元	4.187%	7.37%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1.630港元	0.5年	48.65%	1.630港元	3.640%	10.08%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2.184港元	2.5年	47.01%	2.170港元	4.008%	3.23%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2.350港元	2.5年	45.93%	2.350港元	4.004%	2.98%

(iii) 預期波幅乃按本公司股價於過往三年之歷史波幅釐定。本模式所使用之預計年期，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等影響作出調整。

(iv) 本集團已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支出總額為2,19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617,000港元)。

購入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候，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達成任何安排，使本公司之董事可以購入本公司或任何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從而獲取利益，而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並無擁有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或曾於本年度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關連交易

重慶南坪會議展覽中心管理有限公司(「重慶南坪」)乃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公司，為重慶市城市建設投資公司(「重慶城市建設」)及Pico AsiaPacific Link Co. Lt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所擁有。重慶城市建設為本集團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重慶南坪的主要股東，故此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重慶南坪與重慶城市建設就重慶國際會議展覽中心(「中心」)的管理訂立管理協議，管理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重慶南坪須向中心擁有人重慶城市建設支付根據中心出租會議及展覽場地所獲全年經營總收入計算的年度費用，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交易」)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獲股東批准，金額不超過重慶南坪根據管理協議付予重慶城市建設之所有合約費用之年度上限亦已獲得豁免。自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各財政之年度上限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50,000元、人民幣5,000,000元、人民幣6,000,000元、人民幣7,000,000元、人民幣8,000,000元、人民幣9,500,000元、人民幣10,500,000元、人民幣11,500,000元、人民幣12,500,000元、人民幣14,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元。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交易之金額為人民幣2,957,767元。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年內所進行之交易，並認為本集團所訂立之交易乃：

- (a) 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b)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本詞彙適用於同類機構進行之同類性質交易)，或在無同類交易可作比較之情況下，則按照對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及合理之條款進行；
- (c) 符合重慶南坪與重慶城市建設訂立並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生效之管理協議；及
- (d) 交易總金額不超過二零零五年五月三日致股東通函中所載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上限。

本公司核數師亦已向董事會確認，本集團已根據管理協議訂立該交易，且該交易並無超過本年度上限。

由於重慶城市建設之業務重組，重慶城市建設已決定透過其附屬公司管理該設施。該附屬公司將設立其本身之營運隊伍以承擔對中心之管理責任。因此重慶南坪已自動清盤。於下個財政年度將無任何進一步交易。

### 董事於主要合約之利益

於年結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各董事並無直接或間接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之主要合約中享有重大利益。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除上文就若干董事所披露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有關權益。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長倉：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 /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Pine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452,687,186	37.87%
Matthews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LC	72,286,000	6.05%
DJE Investment S.A.(附註)	71,666,000	6.00%
Dr. Jens Ehrhardt Kapital AG	71,666,000	6.00%
Dr. Jens Alfred Karl Ehrhardt	71,666,000	6.00%

附註：該等股份由Dr. Jens Ehrhardt Kapital AG控制的DJE Investment S.A.持有，而Dr. Jens Ehrhardt Kapital AG則由Dr. Jens Alfred Karl Ehrhardt控制。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未獲告知任何其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有關權益或短倉。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按本公司從公眾可取閱資料所得，加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確認本公司於年內已維持達到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經審核財務報表)。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款，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羅申美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謝松發**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 RSM Nelson Wheeler

羅申美會計師行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致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39至102頁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動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將此意見僅向閣下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就此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公司及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集團之業績及現金流動，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羅申美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	2,149,070	1,803,512
銷售成本		(1,426,736)	(1,187,633)
毛利		722,334	615,879
其他收入	7	48,601	39,745
分銷成本		(292,657)	(243,119)
行政開支		(300,108)	(247,405)
其他經營開支		(2,846)	(365)
經營溢利		175,324	164,735
融資成本	8	(3,156)	(3,04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2	172,168	161,693
應佔共同發展公司溢利		16,188	15,585
		2,527	—
除稅前溢利		190,883	177,278
所得稅開支	11	(28,547)	(29,048)
本年度溢利	12	162,336	148,230
下列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3	145,521	135,300
少數股東權益		16,815	12,930
		162,336	148,230
已付股息	14	83,646	121,150
每股盈利	15		
基本		12.18港仙	11.61港仙
攤薄		12.09港仙	11.53港仙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16	38,713	20,87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261,990	255,34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8	58,986	88,486
無形資產	20	14,090	3,572
於共同發展公司之權益	21	7,332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2	97,163	84,820
俱樂部會籍		5,430	5,35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3	293	949
		<b>483,997</b>	<b>459,389</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4	24,040	19,855
施工中合約工程	25	35,220	34,393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6	577,791	589,092
聯營公司欠款	27	20,298	17,974
共同發展公司欠款	28	4,807	—
即期稅項資產		305	40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29	—	1,493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	8,702	8,564
銀行及現金結餘	30	471,826	329,032
		<b>1,142,989</b>	<b>1,000,808</b>
<b>流動負債</b>			
已收賬款		183,768	161,148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1	498,629	483,50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7	7,501	1,580
即期稅項		28,292	25,316
借貸	32	29,991	22,575
融資租約承擔	33	1,861	1,688
		<b>750,042</b>	<b>695,812</b>
<b>流動資產淨值</b>		<b>392,947</b>	<b>304,996</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876,944</b>	<b>764,385</b>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借貨	32	19,106	16,329
融資租約承擔	33	3,466	3,909
遞延稅項	37	11,850	12,113
		<b>34,422</b>	<b>32,351</b>
<b>資產淨值</b>		<b>842,522</b>	<b>732,034</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4	59,771	59,515
儲備		717,182	623,261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b>		<b>776,953</b>	<b>682,776</b>
<b>少數股東權益</b>		<b>65,569</b>	<b>49,258</b>
<b>權益總額</b>		<b>842,522</b>	<b>732,034</b>

載於第39至102頁之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謝松發  
董事

楊俊康  
董事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9	66,394	66,394
<b>流動資產</b>			
附屬公司欠款	27	663,415	679,420
銀行及現金結餘		189	63
		<b>663,604</b>	<b>679,483</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892	1,044
<b>流動資產淨值</b>		<b>661,712</b>	<b>678,439</b>
<b>資產淨值</b>		<b>728,106</b>	<b>744,833</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4	59,771	59,515
儲備	36	668,335	685,318
<b>權益總額</b>		<b>728,106</b>	<b>744,833</b>

謝松發  
董事

楊俊康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按股權結算										少數股東		
			資本贖回		投資重估		以股份						
	股本	股份溢價	儲備	資本儲備	儲備	款項儲備	商譽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合計	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	57,046	608,755	753	(11,998)	(1,398)	1,258	(419,083)	3,351	(43,280)	363,752	559,156	42,282	601,438
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20,406	-	20,406	1,699	22,105
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虧蝕	-	-	-	-	(18)	-	-	-	-	-	(18)	-	(18)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淨收入	-	-	-	-	(18)	-	-	-	20,406	-	20,388	1,699	22,087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135,300	135,300	12,930	148,230
本年度確認之收支合計	-	-	-	-	(18)	-	-	-	20,406	135,300	155,688	14,629	170,317
以溢價發行股份	369	5,117	-	-	-	-	-	-	-	-	5,486	-	5,486
配售股份	2,100	82,950	-	-	-	-	-	-	-	-	85,050	-	85,050
已支付股份發行費用	-	(3,071)	-	-	-	-	-	-	-	-	(3,071)	-	(3,071)
確認按股權結算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	-	1,617	-	-	-	-	1,617	-	1,617
行使按股權結算以股份													
支付之款項	-	335	-	-	-	(335)	-	-	-	-	-	-	-
少數股東權益注入資本	-	-	-	-	-	-	-	-	-	-	-	1,259	1,259
調撥	-	-	-	-	-	-	-	307	(18)	(289)	-	-	-
二零零五年末期及特別股息	-	-	-	-	-	-	-	-	-	(97,344)	(97,344)	-	(97,344)
二零零六年中期股息	-	-	-	-	-	-	-	-	-	(23,806)	(23,806)	-	(23,806)
分配至少數股東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	(8,912)	(8,912)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59,515	694,086	753	(11,998)	(1,416)	2,540	(419,083)	3,658	(22,892)	377,613	682,776	49,258	732,034

代表：

擬派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41,807

其他

335,806

377,613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按股權結算												
	以股份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贖回 儲備	投資重估 資本儲備	投資重估 儲備	支付之 款項儲備	商譽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合計	少數股東 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	59,515	694,086	753	(11,998)	(1,416)	2,540	(419,083)	3,658	(22,892)	377,613	682,776	49,258	732,034
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	22,954	-	22,954	2,834	25,788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淨收入	-	-	-	-	-	-	-	-	22,954	-	22,954	2,834	25,788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145,521	145,521	16,815	162,336
本年度確認之收支合計	-	-	-	-	-	-	-	-	22,954	145,521	168,475	19,649	188,124
以溢價發行股份	256	5,346	-	-	-	-	-	-	-	-	5,602	-	5,602
確認按股權結算以 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	-	2,191	-	-	-	-	2,191	-	2,191
行使按股權結算以 股份支付之款項	-	641	-	-	-	(641)	-	-	-	-	-	-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之贖回	-	-	-	-	1,416	-	-	-	-	-	1,416	-	1,416
少數股東權益貸款	-	-	-	-	-	-	-	-	-	-	-	320	320
少數股東權益注入資本	-	-	-	(82)	-	-	-	-	-	-	(82)	6,223	6,141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221	-	221	-	221
調整	-	-	-	-	-	-	-	1,644	-	(1,644)	-	-	-
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	-	-	-	-	-	-	-	-	(41,807)	(41,807)	-	(41,807)
二零零七年中期股息	-	-	-	-	-	-	-	-	-	(41,839)	(41,839)	-	(41,839)
分配至少數股東權益 之股息	-	-	-	-	-	-	-	-	-	-	-	(9,881)	(9,881)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59,771	700,073	753	(12,080)	-	4,090	(419,083)	5,302	283	437,844	776,953	65,569	842,522

代表：

擬派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41,867

其他

395,977

437,844

##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動</b>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224,067	67,281
已付利息	(2,850)	(2,849)
融資租約承擔之融資費用	(306)	(193)
已付所得稅	(28,014)	(27,812)
退回海外稅項	-	160
<b>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b>	<b>192,897</b>	<b>36,587</b>
<b>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動</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 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所得款項	63,463	3,126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3,451	-
少數股東權益貸款	320	-
已抵押短期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138)	3,048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36,845)	(42,538)
貸予所投資公司墊款	-	(80)
購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52)
購入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6,457)	-
購入投資物業	(21,978)	-
購入無形資產	(10,478)	-
購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1,027)	(1,493)
出售附屬公司	7,433	-
投資聯營公司	(9,469)	(19,586)
投資共同發展公司	(10)	-
少數股東權益注入資本	6,223	1,259
已收利息	8,264	5,442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19,378	8,529
<b>投資業務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b>	<b>22,130</b>	<b>(42,345)</b>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動</b>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5,602	5,486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	—	81,979
償還銀行貸款	(25,867)	(63,867)
償還融資租約承擔	(2,815)	(1,343)
償還聯營公司貸款	—	9,770
新增銀行貸款	32,710	48,869
支付予少數股東股息	(9,881)	(8,912)
支付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股息	(83,646)	(121,150)
<b>用於融資業務現金淨額</b>	<b>(83,897)</b>	<b>(49,168)</b>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b>	<b>131,130</b>	<b>(54,926)</b>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29,032	373,844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10,114	10,114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70,276	329,032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b>		
銀行及現金結餘	30	471,826
銀行透支	32	(1,550)
	<b>470,276</b>	<b>329,032</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載於本年報第4頁公司資料中披露。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發展公司之業務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8、49及50內。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有關其營運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會計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些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及本年度與往年度呈報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無應用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該些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並就重估按公平值入賬之投資物業及投資作出修訂。

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當中須採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亦要求董事於應用該等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關鍵判斷及對此等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假設及估計之範疇，乃於財務報表附註4披露。

於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應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之實體。控制權指監管該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自其業務獲利之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目前存在及有潛在影響之可行使或可兌換投票權。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綜合賬目－續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盈虧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本集團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兩者間之差額，連同早前並無於綜合收益表扣除或確認之任何有關該附屬公司之商譽以及任何有關累計外幣匯兌儲備。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已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該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作別論。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少數股東權益為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內呈列。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收益表內呈列為本公司少數股東與股東應佔年內溢利或虧損間之分配。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逾於有關附屬公司權益中之少數股東權益之差額，分配為本集團權益，惟少數股東具有約束力責任，且能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之情況除外。倘附屬公司其後錄得溢利，該等溢利分配至本集團權益，直至收回本集團過往所承受虧損。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 業務合併及商譽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處理法就收購附屬公司入賬。收購成本按交換日期所給予資產、所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之公平值，加收購直接產生之成本計算。收購時有關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算。

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有關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差額則以商譽列賬。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差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商譽每年檢測減值，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且其後不會撥回。減值檢測時，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

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初步按有關少數股東佔該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比例計量。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於有關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擁有參與權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權。現時存在及有潛在影響之可行使或可兌換投票權將於評估本集團有否重大影響時予以考慮。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採用權益會計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並按成本作出初步確認。所收購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乃按其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算。倘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則差額將以商譽列賬，而該商譽將列入投資之賬面值，並作為投資之一部分進行減值評估。倘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高於收購成本，則有關差額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溢利或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儲備變動則於綜合儲備內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就投資賬面值作出調整。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多於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賬款），則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聯營公司承擔負債或支付款項。倘聯營公司其後報收溢利，則本集團僅於其應佔溢利等於其應佔未確認之虧損後恢復確認其應佔之該等溢利。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盈虧為出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應佔其資產淨值連同任何有關聯營公司而之前並無自綜合收益表扣除或確認之商譽及任何相關累計之外幣匯兌儲備間差額。

對銷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溢利乃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而未變現虧損則僅於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時方予以對銷。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有需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授納之政策貫徹一致。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指本集團與其他訂約方聯合進行經濟活動且共同擁有控制權之一項合約安排。共同控制指以合約方式協定共同分享經濟活動之控制權，當中與經濟活動有關之策略性財務及營運決策須取得分享控制權之各方（「合營夥伴」）之一致同意。

共同發展公司乃指涉及成立獨立實體（當中各合營夥伴均擁有權益）之合營公司。

於共同發展公司之投資乃採用權益會計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列賬，最初按成本確認。所收購共同發展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乃按其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量。當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共同發展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時，有關差額列作商譽入賬。有關商譽列入該投資賬面值內，並作為部分投資評估減值情況。倘本集團所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高於收購成本，則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本集團應佔共同發展公司之收購後盈虧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儲備變動則於綜合儲備內確認。累積收購後變動於投資賬面值作出調整。如本集團應佔共同發展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逾其於共同發展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賬款，則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共同發展公司承擔負債或支付款項。

撇銷本集團與其共同發展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溢利乃以本集團於共同發展公司之權益為限。除非交易有證據證明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共同發展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者相符。

#### 專利及商標

遊戲展覽會經營權被評估為具有永久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列賬。

成品板設計專利權初步按採購成本計量，並按其十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外幣換算

#####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呈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適用之匯率換算。換算政策所產生溢利及虧損計入收益表。

部分非貨幣項目（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股本工具）之匯兌差額，乃呈報為公平值損益部分。其他非貨幣項目（如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本工具）之匯兌差額，則計入權益之投資重估儲備內。

##### (iii) 綜合賬目換算

本集團所有實體之功能貨幣倘有別於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則其業績及財務狀況須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

- 所呈列每份資產負債表內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收益表所示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不足以合理概約反映於交易日期適用匯率之累計影響，則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外幣匯兌儲備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於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及借貸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外幣匯兌儲備。當售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出售盈虧其中部分。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作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主要包括廠房及辦公室。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成本扣除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僅在與項目相關之日後經濟效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計算項目成本之情況下，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開支於其產生期間在收益表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按足以撇銷其成本之比率，於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主要年率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	無
永久業權樓宇	1%至2%
樓宇	2%至5%或按有關租約年期
租賃物業裝修	20%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工具、機器、廠房設備及裝置	20%至33 $\frac{1}{3}$ %
汽車	20%
營運用品	20%至33 $\frac{1}{3}$ %

本集團會於各結算日檢討及調整(如適用)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虧為出售所得款項與相關資產之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於收益表中確認。

營運用品包括營造展覽攤位之系統物料、傢俬及設備。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就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增值持有之土地及／或樓宇。投資物業初步按其成本值(包括物業應佔之所有直接成本)計量。

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值。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已計入其產生期間之收益表內。

出售投資物業之盈虧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物業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於收益表中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租賃

##### (i) 營運租約

凡將資產擁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保留於出租人之租賃，均列為營運租約。租賃款項(扣除出租人給予之任何優惠)按租賃期以直線法計入收益表。

##### (ii) 融資租約

融資租約為將擁有資產之所有風險及回報實質上轉讓予本集團之租賃。融資租約在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平值及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之較低者(兩者均在租賃開始時釐定)入賬。

予出租人之相應債務於資產負債表中列作應付融資租約。租賃款項按比例分配為財務費用及削減未付債務。財務費用在各租期或租購合約期間內分攤，以為債務結餘得出一個貫徹之定期利率。

於融資租約下之資產與自置資產同樣按租期計算折舊。

#### 俱樂部會籍

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俱樂部會籍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俱樂部會籍須每年或當有減值跡象顯示出現時均進行減值檢討。

####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之所有生產經常開支以及分包開支(倘適用)。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中之預期售價扣除預計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成本計算。

#### 確認及解除確認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有關工具之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

當收取資產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本集團轉讓有關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本集團既不轉讓亦不保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惟不保留資產之控制權，則會解除確認為金融資產。於解除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及已收及應收代價之總和間之差額及已於權益中直接確認之累計盈虧會於收益表中確認。

當有關合約中規定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期滿時，會解除確認為金融負債。已解除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收益表中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投資

投資是以購入及出售投資項目根據市場情況按合同條款規定期限於交易日期確認入賬及終止確認，並按公平值加直接交易成本作初步計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則除外。

#### (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並無分類為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因該等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直至該等投資售出或被確定出現減值為止，此時，先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損益乃於收益表中確認。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本投資於收益表中確認之減值虧損其後不會透過收益表回撥。倘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之公平值增加客觀上與有關減值虧損後所發生事件相關，則就該等工具而於收益表中確認之減值虧損會於其後予以撥回及於收益表中確認。

####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乃持作買賣或於初步確認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該等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因該等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乃於收益表中確認。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算。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於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無法按應收賬款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金額時作出。撥備金額為應收賬款賬面值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初步確認時所用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兩者間之差額。撥備金額於收益表內確認。

減值虧損於往後期間撥回，並於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增加時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於客觀關連情況下在收益表確認，惟應收賬款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逾假設並無確認減值應存在之經攤銷成本。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現金流動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乃指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確實數額之現金及存在非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高度流動投資項目。須於催繳時償還之銀行透支為企業現金管理之組成部份，亦會列作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施工中合約工程

短期施工中合約工程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值入賬。成本值包括一切購貨成本及(如適用)加工成本及將短期施工中合約工程運往現址及達致現時狀況所耗用之其他費用，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或預期進度款項扣除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長期施工中合約工程乃按至目前為止之成本加上預計應佔溢利，扣除任何可預見之虧損，以及已收及應收之進度付款列賬。

成本為直接物料、直接勞工成本、分包承建商費用以及將長期施工中合約工程運往現址及達致現時狀況所產生之間接生產費用。預計應佔溢利乃根據其完工階段(當可審慎地預見最終能夠獲利時)確認。若預期合約將出現虧損，則悉數作出準備。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按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釋義分類。股本工具為反映扣除所有負債後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之合約。下文載列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

####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具無條件權力，遞延負債還款期至結算日起計最少12個月後則作別論。

#### 財務擔保合約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負債最初按其公平值計量，其後則按以下兩者中較高者計量：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確定之合約承擔金額；及
- 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去於擔保合約期限內按直線基準於收益表內確認之累計攤銷。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甚微，於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入賬。

####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將歸入本集團及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後予以確認。

來自短期合約之收益乃於合約完成時予以確認，而來自長期合約之收益以完成之百分比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根據實際利息法確認。

股息收入乃確立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時予以確認。

租金收入乃按直線法根據有關租約年期予以確認。

管理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 僱員福利

##### (i) 僱員享有假期

僱員之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之權利乃於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已就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及僱員對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乃按照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扣自收益表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應向基金支付之供款。

##### (iii) 終止合約福利

本集團須通過周詳、正式之計劃(該計劃須並無任何實際撤銷之可能性)，明確地表示終止僱用員工或對自願遣散之僱員提供福利，方會確認終止合約福利。

####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本集團向若干董事及僱員發行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乃於授出當日按股本工具之公平值(不包括非市場歸屬條件)計量。於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授出當日釐定之公平值，根據本集團所估計最終就非市場歸屬條件歸屬及調整之股份，按歸屬期以直線法支銷。

####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收益表內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稅項

所得稅為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中所呈報之溢利不同，因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開支項目，而且不包括毋須課稅及不可扣稅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乃按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資產負債表法，根據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間之差額確認。遞延稅項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倘有應課稅溢利可抵免則可用之作為扣減暫時性差異、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資產，並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於一項交易中，倘因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之暫時性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時，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就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發展公司而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除非本集團能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以及暫時性差額在可見將來不會被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均會作出檢討，並在預期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予以抵銷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相應減值。

遞延稅項乃以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當期基於年結日前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會扣自或計入收益表中，倘遞延稅項與已直接扣自或計入權益中項目相關聯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權益中入賬。

倘有法定可行使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彼等為同一稅務機構徵收之所得稅，以及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會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關連人士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i) 該方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同一方控制；於本集團擁有權益，並可藉著該權益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該方為聯營公司；
- (iii) 該方為合營公司；
- (iv) 該方為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其中一名成員；
- (v) 該方為(i)或(iv)所述之任何人士之家族近親；
- (vi) 該方為一家實體，直接或間接受(iv)或(v)所述之任何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直接或間接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或
- (vii) 該方為終止僱用後福利計劃，乃為本集團或屬於其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

#### 分類呈報

分類乃本集團內可明顯區分之組成部分，以提供產品及服務(業務分類)，或以一個特定之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類)作區分，各分類之風險及回報均有別於其他分類之風險及回報。

分類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歸屬某一分類，以及可按其合理基準分配至該分類之項目。未分配成本主要為企業開支。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存貨及貿易應收賬款。分類負債包括經營負債及不包括稅項及企業借貸等項目。

分類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乃在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作為綜合賬目過程中之一部分釐定，惟同屬一個分類之集團企業間之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除外。

分類資本開支為期內購入預計可使用超過一個期間之分類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成本總額。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資產減值

擁有無限使用年期或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均會進行減值評估，每當有事件發生或情況出現變化，且顯示其賬面值或許不能收回時檢討是否需要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均會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應收賬款、投資、存貨、施工中合約工程及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減值情況，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不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以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之金錢時值及資產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收益表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數額列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減幅。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至經修訂之預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結果不會超逾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應予釐定之賬面值（經扣除攤銷或折舊）。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被確認為收入，惟倘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撥回會作重估增幅處理。

####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公司因過往事件負上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承擔而可能需要以經濟溢利流出支付負債，於能作出可靠估計時，便會就未有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之時間價值重大，撥備會以履行義務預期所需支出之現值列報。

倘需要流出經濟溢利之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除非流出經濟溢利之可能性極微，否則有關責任承擔將列作或然負債披露。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之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倘這類資源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於結算日業務狀況之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之結算日後事項為調整事項，並反映於財務報表。並非調整事項之結算日後事項，倘屬重大時，則於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 應用會計政策時所作關鍵判斷

於應用附註3所載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確認金額具重大影響之判斷。

#####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本集團就其購股權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款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就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而言，於各購股權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於歸屬期間支銷，並於本公司之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儲備作出相應調整。年內，為數約2,19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617,000港元）之購股權開支已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本集團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評估購股權在各自授出日期之公平值。柏力克－舒爾斯模式為用以計算購股權價值之公認方法之一，亦為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建議期權定價模式。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規定代入高度客觀之假設，包括預計年息率及估計年期。由於所代入客觀假設之變動可能對公平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故董事認為，現行模式不一定可靠計量購股權公平值。所代入假設之任何變動或會對公平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 呆壞賬減值

本集團之呆壞賬撥備政策以應收賬款之可收回能力、賬齡分析及管理層判斷為評估基礎。評估該等應收賬款之最終可收回性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個別客戶當時之信用評級及以往之付款紀錄。倘該等客戶之財務狀況有所不穩，導致其付款能力有所損害，則需再作額外撇減。

#####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很大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於下文討論。

#####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本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限及相關折舊開支。是項估算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作出。當可使用年限與先前估算之年限不同時，管理層將修訂折舊開支或將已棄用或出售在技術上過時或屬非策略性之資產作註銷或撇減。

####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收益及溢利確認

本集團參考至估計日之合約工程所產生之合約成本佔預算合約成本總額之比例估計建造合約之完成百分比。倘若本集團所產生之最終成本與初期預算之款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決定期間之已確認收入及損益。各項目之預算成本將定期審閱及倘於修訂期間出現重大變動，則會作出修訂。

#####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管轄區之所得稅。在確定全球所得稅的撥備時，本集團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作出最終的稅務釐定。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起初入賬之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業務須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包括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不可預測之特性，務求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帶來之潛在負面影響。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美元、新加坡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列值，故面對若干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匯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訂有政策確保向具良好信貸記錄之客戶銷售產品。

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所承受最高信貸風險為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面值。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維持充裕現金儲備，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付息資產，故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大致上獨立於市場利率之變動。

本集團面對之利率風險源自長期貸款。此等貸款須承擔當時市場條件下按不同利率計算之利息。

##### 公平值

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示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公平值相若。

6.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展覽台設計及裝飾；博物館、主題公園及室內裝修；招牌廣告；會議及展覽會管理；及彼等相關業務。

(i) 首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類

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發展公司於全球經營業務，主要分佈三個地區－大中華（包括香港、中國、澳門及台灣）、大中華以外之亞洲（主要包括新加坡、馬來西亞、日本、中東、南韓、越南等）及其他國家（包括北美洲、英國及法國）。

呈報資料內之地區分類，分類收益及分類營運業績乃按客戶所在地區為基準，如下：

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大中華 千港元	大中華以 外之亞洲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b>收益</b>					
外部銷售	1,009,701	949,416	189,953	—	2,149,070
內部間之銷售	231,925	40,343	12,063	(284,331)	—
<b>總收益</b>	<b>1,241,626</b>	<b>989,759</b>	<b>202,016</b>	<b>(284,331)</b>	<b>2,149,070</b>
內部間之銷售額乃按當時市價計算。					
<b>業績</b>					
分類業績	102,313	79,088	2,415		183,816
利息收入					8,264
未分配成本					(16,756)
經營溢利					175,324
融資成本					(3,15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虧損)	5,711	10,495	(18)		16,188
應佔共同發展公司 溢利	933	—	1,594		2,527
除稅前溢利					190,883
所得稅開支					(28,547)
本年度溢利					162,336
<b>資產負債表</b>					
<b>資產</b>					
分類資產	768,394	596,790	80,778		1,445,96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7,256	68,492	1,415		97,163
於共同發展公司之權益	942	—	6,390		7,332
未分配資產					76,529
綜合資產總額					1,626,986
<b>負債</b>					
分類負債	416,766	286,011	47,330		750,107
未分配負債					34,357
綜合負債總額					784,464
<b>其他資料</b>					
資本開支	55,751	13,305	2,533		71,589
折舊及攤銷	16,241	15,291	1,346		32,878
其他非現金開支	9,515	8,273	2,909		20,697

6.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i) 首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類—續

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大中華 千港元	大中華 以外 之亞洲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b>收益</b>					
外部銷售	792,316	804,126	207,070	—	1,803,512
內部間之銷售	180,655	36,592	10,588	(227,835)	—
總收益	972,971	840,718	217,658	(227,835)	1,803,512

內部間之銷售額乃按當時市價計算。

業績

分類業績	71,485	96,561	7,442		175,488
利息收入					5,442
未分配成本					(16,195)
經營溢利					164,735
融資成本					(3,04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7,207	8,045	333		15,585
除稅前溢利					177,278
所得稅開支					(29,048)
本年度溢利					148,230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類資產	628,549	585,136	74,300		1,287,98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2,748	50,637	1,435		84,820
未分配資產					87,392
綜合資產總額					1,460,197

負債

分類負債	357,587	291,273	41,769		690,629
未分配負債					37,534
綜合負債總額					728,163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34,808	9,779	1,427		46,014
折舊及攤銷	12,500	13,841	1,097		27,438
其他非現金開支	12,697	5,703	148		18,548



6.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ii) 次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類

本集團四項主要業務：

- 展覽及項目市場推廣服務；
- 博物館、主題公園及室內裝修；
- 招牌廣告；及
- 會議及展覽管理。

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千港元	分類資產 千港元	資本開支 千港元
展覽及項目市場推廣服務	1,763,480	1,191,898	57,899
博物館、主題公園及室內裝修	217,315	117,353	1,704
招牌廣告	143,882	102,150	1,396
會議及展覽管理	24,393	34,561	10,590
	<b>2,149,070</b>	<b>1,445,962</b>	<b>71,589</b>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千港元	分類資產 千港元	資本開支 千港元
展覽及項目市場推廣服務	1,555,902	1,101,574	38,707
博物館、主題公園及室內裝修	101,768	77,275	1,425
招牌廣告	107,399	84,207	5,439
會議及展覽管理	38,443	24,929	443
	<b>1,803,512</b>	<b>1,287,985</b>	<b>46,014</b>

## 7. 其他收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包括：		
利息收入	8,264	5,442
租金收入，扣除開支	10,459	7,63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7,206	19
來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13	18

年內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約為1,71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47,000港元)。

## 8.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2,850	2,849
融資租約承擔之融資費用	306	193
借貸成本總額	3,156	3,042

## 9.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姓名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之款項 千港元	本集團 對退休 計劃之供款 千港元	為董事提供 免租居所之 估計租賃價值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謝松發	400	3,884	2,544	653	37	815	8,333
謝松興	338	3,597	1,716	531	36	-	6,218
楊俊康	337	1,978	1,786	327	37	84	4,549
<b>非執行董事</b>							
李企偉	175	-	-	-	-	-	175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簡乃敦	175	-	-	-	-	-	175
施宇澄	200	-	-	-	-	-	200
甘力恒	175	-	-	-	-	-	175
二零零七年總額	1,800	9,459	6,046	1,511	110	899	19,825

#### 9. 董事酬金一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姓名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花紅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之款項	本集團 對退休 計劃之供款 千港元	為董事提供 免租居所之 估計租賃價值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謝松發	250	3,767	2,276	362	47	737	7,439
謝松興	187	3,497	883	352	34	—	4,953
楊俊康	187	1,964	1,598	216	47	—	4,012
<b>非執行董事</b>							
李企偉	100	—	—	—	—	—	10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簡乃敦	100	—	—	—	—	—	100
施宇澄	120	—	—	—	—	—	120
甘力恒	100	—	—	—	—	—	100
二零零六年總額	1,044	9,228	4,757	930	128	737	16,824

年內，本集團並無給予董事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年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上述酬金包括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若干董事之購股權於授予日之估計價值。有關詳情於董事會報告書「購股權」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35披露。

#### 10.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三名(二零零六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附註9披露。其餘兩名(二零零六年：兩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691	5,919
花紅	1,304	969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518	86
本集團對退休計劃之供款	43	50
	<b>8,556</b>	<b>7,024</b>

10. 僱員酬金－續

	僱員人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2,500,001港元－3,000,000港元	—	1
3,000,001港元－3,500,000港元	—	—
3,500,001港元－4,000,000港元	1	—
4,000,001港元－4,500,000港元	—	1
4,500,001港元－5,000,000港元	1	—
	<b>2</b>	<b>2</b>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稅項包括：		
本年度利得稅		
香港	<b>1,148</b>	2,537
海外	<b>28,896</b>	25,79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	<b>(565)</b>	148
海外	<b>(661)</b>	713
	<b>28,818</b>	29,197
遞延稅項(附註37)	<b>(271)</b>	(149)
	<b>28,547</b>	29,048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六年：17.5%)計算。本集團之部份溢利來自海外，因此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根據現有業務所在地區之現行適用稅率並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11. 所得稅開支—續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乘以香港利得稅稅率之乘積之對賬調整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不包括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發展公司溢利)	<b>172,168</b>	161,693
按本地所得稅率17.5%計算之稅項(二零零六年：17.5%)	<b>30,129</b>	28,296
其他國家之不同稅率影響	<b>7,990</b>	9,016
毋須課稅之收入影響	<b>(18,269)</b>	(9,783)
就課稅而言不可扣減之開支影響	<b>6,500</b>	2,150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b>(1,530)</b>	(3,019)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影響	<b>5,491</b>	1,05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b>(1,226)</b>	861
其他	<b>(538)</b>	470
所得稅開支	<b>28,547</b>	29,048

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之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引入若干變動，當中包括內資及外資企業之企業所得稅率劃一為25%。新企業所得稅法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新企業所得稅法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12. 本年度溢利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2,936	2,127
折舊	31,142	25,7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虧損	1,634	223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	1,212	—
有關下列項目之營運租約租金：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736	1,659
辦公室場地	23,198	19,410
設備	6,219	3,221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營運開支	445	86
已售存貨成本	142,087	135,548
呆壞賬撥備	13,277	17,523
所投資公司欠款之撥備	4,574	509
俱樂部會籍減值(已包括在行政開支內)	38	326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袍金	1,800	1,044
其他酬金包括實物利益(不包括免租居所之估計租賃價值)	17,126	15,043
	18,926	16,087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61,332	301,152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680	687
本集團對退休計劃之供款，扣除已沒收之供款 約10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18,000港元)	21,870	17,598
員工成本總額	402,808	335,524
已計入下列各項：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收益	9,306	948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37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7,105	10
匯兌收益淨額	2,002	1,807

### 1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本年度應佔本集團溢利約145,52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35,300,000港元)中，溢利約59,12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5,738,000港元)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處理。

### 14. 已付股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付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每股3.5港仙 (二零零五年：每股3.5港仙)	41,807	40,083
已付二零零六年特別股息－零 (二零零五年：每股5港仙)	–	57,261
已付二零零七年中期股息－每股3.5港仙 (二零零六年：每股2港仙)	41,839	23,806
合計	83,646	121,150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擬派發每股3.5港仙之末期股息，惟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 1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字計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145,521	135,300
年初已發行之普通股	1,190,294,104	570,463,252
已發行代價股份之影響	4,450,164	21,924,436
股份拆細之影響	–	572,563,688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94,744,268	1,164,951,376
購股權之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9,010,780	8,669,624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03,755,048	1,173,621,000

16.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估值</b>		
年初	<b>20,870</b>	24,200
重新分類 (附註17、18)	—	(3,340)
添置	<b>21,978</b>	—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b>7,105</b>	10
出售	<b>(11,240)</b>	—
年終	<b>38,713</b>	20,870

年內，管理層參考獨立測量師行所作之估值對投資物業之賬面值進行檢討。基於管理層對投資物業賬面值之檢討，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7,10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內。投資物業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以中期租約持有之香港投資物業	<b>5,562</b>	13,870
以中期租約持有之香港以外地區投資物業	<b>26,774</b>	—
以長期租約持有之香港以外地區投資物業	<b>6,377</b>	7,000
	<b>38,713</b>	20,870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為**5,56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3,870,000港元)之香港投資物業及賬面值為**26,77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零)之若干香港以外地區投資物業，作為授予本集團信貸之抵押品(附註40)。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位於香港 之樓宇 千港元	位於香港 以外地區 之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工具、 機器、 廠房設備 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營運 用品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本集團</b>								
<b>成本值</b>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	22,527	208,524	24,610	94,690	77,473	17,643	22,214	467,681
匯兌調整	—	13,365	348	2,560	4,092	813	258	21,436
添置	12,218	283	2,995	8,728	10,466	5,304	6,020	46,014
出售	—	(2,841)	(1,627)	(13,944)	(36,549)	(3,901)	(240)	(59,102)
重新分類(附註16)	—	1,002	(5)	5	—	—	—	1,002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34,745	220,333	26,321	92,039	55,482	19,859	28,252	477,031
匯兌調整	—	13,237	426	3,463	2,238	975	693	21,032
添置	—	6,047	2,279	11,298	7,451	4,398	7,660	39,13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9)	—	—	—	(157)	(4,713)	(345)	—	(5,215)
出售	(5,003)	—	(914)	(4,107)	(10,331)	(4,343)	(1,188)	(25,886)
重新分類	—	—	—	57	(340)	—	283	—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29,742	239,617	28,112	102,593	49,787	20,544	35,700	506,095
<b>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	(3,746)	(53,344)	(21,821)	(77,900)	(63,399)	(10,558)	(14,141)	(244,909)
匯兌調整	—	(2,360)	(295)	(1,841)	(2,567)	(464)	(177)	(7,704)
本年度折舊	(443)	(5,468)	(1,456)	(6,718)	(5,786)	(2,741)	(3,167)	(25,779)
出售時撇銷	—	2,756	1,477	13,143	35,453	3,717	155	56,701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4,189)	(58,416)	(22,095)	(73,316)	(36,299)	(10,046)	(17,330)	(221,691)
匯兌調整	—	(4,279)	(304)	(3,003)	(1,397)	(403)	(417)	(9,803)
本年度折舊	(842)	(5,645)	(1,923)	(8,078)	(6,691)	(3,232)	(4,731)	(31,142)
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附註39)	—	—	—	45	1,558	119	—	1,722
出售時撇銷	1,256	—	632	3,333	7,204	3,490	894	16,809
重新分類	—	—	—	(31)	336	—	(305)	—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3,775)	(68,340)	(23,690)	(81,050)	(35,289)	(10,072)	(21,889)	(244,105)
<b>賬面值</b>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25,967	171,277	4,422	21,543	14,498	10,472	13,811	261,990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30,556	161,917	4,226	18,723	19,183	9,813	10,922	255,34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包括根據融資租約承擔持有之資產約6,69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045,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為2,60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361,000港元)之若干設備，作為授予本集團信貸之抵押品(附註40)。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位於香港以外地區及賬面值為134,34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8,103,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乃按60年之租期列賬。本集團尚未達致按最低地積比率建造之條件，但獲業主准予延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倘本集團於到期日未能達致最低地積比率之要求，租期或須按比例改為35年。

本集團已就建造一幢樓高10層之輕工業樓宇以擴建、加建及更改現有樓宇之建議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獲有關當局給予臨時許可。該建議將使本集團達到業主所規定之最低地積比率要求。根據該項目時間表，董事深信建築工程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完成，以避免租期按比例改為35年。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包括：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位於香港，按以下持有：		
長期租約	3,978	4,177
中期租約	21,989	26,379
	<b>25,967</b>	<b>30,556</b>
位於香港以外地區，按以下持有：		
永久業權	17,211	16,066
長期租約	1,380	1,352
中期租約	150,567	140,699
短期租約	2,119	3,800
	<b>171,277</b>	<b>161,917</b>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位於香港按中期租約持有賬面值為11,91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0,226,000港元)之若干樓宇，以及位於香港以外地區按永久業權及中期租約持有賬面值分別為15,94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4,874,000港元)及4,57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8,103,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作為授予本集團信貸之抵押品(附註40)。

1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年初	88,486	87,474
匯兌調整	1,253	333
添置	6,457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736)	(1,659)
重新分類(附註16)	—	2,338
出售	(35,474)	—
年終	<b>58,986</b>	<b>88,486</b>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位於香港賬面值為4,28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0,106,000港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位於香港以外地區賬面值為6,31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零)之若干租賃土地，作為授予本集團信貸之抵押品(附註40)。

1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續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之權益指預付營運租約款項，按其賬面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位於香港，按以下持有：		
長期租約	19,660	19,731
中期租約 (附註(i))	23,725	60,522
	43,385	80,253
位於香港以外地區，按以下持有：		
長期租約	3,542	3,444
中期租約 (附註(ii))	12,059	4,789
	15,601	8,233

附註：

- (i)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位於香港按中期租約計入賬面值為**14,44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4,810,000**港元)之土地，乃租自香港科技園公司，租期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 (ii)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位於香港以外地區按中期租約計入之土地，包括以第三者名義登記期限由一九九八年十月五日至二零二三年十月四日賬面值為**4,00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955,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乃指位於印尼西爪哇Pinangisia Business Park約1,800平方米之一塊土地。該土地之業權有待有關政府機構批授，故預期僅於向有關政府機構提交開發計劃，並獲批准時獲授。在該物業上建造商業大廈之計劃已被延期。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66,394	66,394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48。

20. 無形資產

	商譽 千港元	本集團 其他無形 資產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	4,732	—	4,73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3號後撤銷累計攤銷	(1,202)	—	(1,202)
匯兌差額	42	—	42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	3,572	—	3,572
添置	—	10,478	10,478
匯兌差額	40	—	40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b>3,612</b>	<b>10,478</b>	<b>14,090</b>
累計減值虧損／攤銷：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	(1,202)	—	(1,20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3號後撤銷累計攤銷	1,202	—	1,202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 及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	—	—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b>3,612</b>	<b>10,478</b>	<b>14,090</b>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3,572	—	3,572

本集團採用管理層已核准之最近期財務預算編製預測。董事會預期，商譽之賬面值於現階段毋須作減值處理。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已參考市場狀況對其他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作出檢討。用於計量使用價值之貼現率為15%。專利權及遊戲展覽會經營權分別用於本集團之展覽及項目市場推廣服務及會議及展覽管理之分類。董事會預期，該等資產之賬面值於現階段毋須作減值處理。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其使用價值釐定。

21. 於共同發展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應佔資產淨值	<b>2,537</b>	—
應收共同發展公司貸款(附註)	<b>4,795</b>	—
	<b>7,332</b>	—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共同發展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50。

下列為以權益會計法列賬之本集團應佔共同發展公司金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十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b>17,311</b>	—
非流動資產	<b>4,949</b>	—
流動負債	<b>(11,445)</b>	—
非流動負債	<b>(8,278)</b>	—
資產淨值	<b>2,537</b>	—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b>15,452</b>	—
開支	<b>12,905</b>	—

附註：應收共同發展公司貸款乃無抵押，年利率計息乃按自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九日起以巴克萊銀行基準利率加2.25%浮動，且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償還。

## 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上市投資： 應佔資產淨值	<b>97,163</b>	<b>84,820</b>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聯營公司投資之公平值	<b>33,612</b>	<b>33,382</b>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49。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之概述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十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b>97,163</b>	84,820
總資產 總負債	<b>356,762</b> <b>(181,724)</b>	309,130 (142,495)
資產淨值	<b>175,038</b>	166,635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年度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b>16,188</b>	15,585
總收益	<b>431,238</b>	414,355
本年度總溢利	<b>30,691</b>	35,251

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超逾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賬面值，則本集團不會確認該等聯營公司之虧損。本集團於結算日之累計應佔未確認虧損為3,77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481,000港元)，其中1,25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524,000港元)乃本年度應佔虧損。本集團對該等虧損並無承擔任何責任。

## 2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其他股本證券，非上市(附註)	<b>252</b>	284
按公平值列賬之其他股本證券，在香港上市	—	627
按公平值列賬之其他股本證券，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b>41</b>	38
	<b>293</b>	949

附註：由於非上市股本證券並無於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而且其公平值無法準確計量，故該等證券乃按成本值扣除減值列賬。

24.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原材料	9,092	8,556
製成品	14,948	11,299
	<b>24,040</b>	19,855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抵押存貨(二零零六年：966,000港元)作為授予本集團信貸之抵押品(附註40)。

25. 施工中合約工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36,508	68,053
減：進度款項	(1,288)	(33,660)
	<b>35,220</b>	34,393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總額	40,340	43,972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總額	(5,120)	(9,579)
	<b>35,220</b>	34,393

於結算日，就施工中合約工程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應收保留金為1,81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796,000港元)。

26.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456,458	472,069
其他應收賬款	49,425	29,639
預付款項及按金	71,908	87,384
	<b>577,791</b>	589,092

本集團授予客戶之信貸期為30至90日不等。

## 26.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扣除撥備後，貿易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至90日	<b>384,017</b>	409,743
91至180日	<b>39,995</b>	29,998
181至365日	<b>29,066</b>	15,084
一年以上	<b>3,380</b>	17,244
	<b>456,458</b>	472,069

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乃按以下貨幣列值：

	港元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新加坡元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b>160,478</b>	<b>33,094</b>	<b>110,537</b>	<b>63,628</b>	<b>88,721</b>	<b>456,458</b>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98,517	66,923	95,556	106,918	104,155	472,069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約**16,89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4,069,000**港元)之貿易應收賬款已抵押給一間銀行作為信託收據貸款之擔保(附註40)。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已就估計不可收回之貿易應收賬款約**31,94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2,562,000**港元)作出撥備。

於「其他應收賬款」中，包括一項應收所投資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非固定還款期限之款項約**11,98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6,654,000**港元)。

## 27.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就聯營公司欠款作出呆賬撥備約**4,32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801,000**港元)。

## 28. 應收共同發展公司款項

應收共同發展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及免息。若干應收共同發展公司款項須於一年內償還，其餘部份則無固定償還期限。



## 2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列賬之其他股本證券，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	1,493

上述金融資產乃持作買賣。

## 30.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及現金結餘

本集團銀行及現金結餘之賬面值乃以下貨幣列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港元	美元	人民幣 (附註)	新加坡元	其他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及現金結餘	74,373	46,082	122,007	27,990	74,210	344,662
短期存款	—	54,731	18,680	3,677	58,778	135,866
	74,373	100,813	140,687	31,667	132,988	480,528
已抵押銀行存款	—	(8,026)	—	—	(676)	(8,702)
銀行及現金結餘	74,373	92,787	140,687	31,667	132,312	471,826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港元	美元	人民幣 (附註)	新加坡元	其他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及現金結餘	21,684	35,448	93,159	18,917	41,817	211,025
短期存款	3,132	63,707	28	16,671	43,033	126,571
	24,816	99,155	93,187	35,588	84,850	337,596
已抵押銀行存款	—	(7,903)	—	—	(661)	(8,564)
銀行及現金結餘	24,816	91,252	93,187	35,588	84,189	329,032

短期銀行存款之實際利率介於每年0.83厘至5.70厘之間(二零零六年：年利率0.10厘至8.95厘)，該等存款之到期日介於1日至365日之間(二零零六年：7日至32日)並須承受外匯風險和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抵押品之存款(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

附註：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包括140,68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3,187,000港元)乃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乃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外匯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通過經授權經營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31.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b>204,419</b>	258,248
應計費用	<b>291,652</b>	221,575
其他應付賬款	<b>2,558</b>	3,682
	<b>498,629</b>	483,505

由接受貨品或服務當日起計，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至90日	<b>156,998</b>	228,695
91至180日	<b>33,726</b>	17,059
181至365日	<b>6,269</b>	5,917
一年以上	<b>7,426</b>	6,577
	<b>204,419</b>	258,248

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面值乃按下列貨幣列值：

	港元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新加坡元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b>75,821</b>	<b>3,078</b>	<b>77,076</b>	<b>15,002</b>	<b>33,442</b>	<b>204,419</b>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42,981	16,838	73,390	82,529	42,510	258,248

### 32. 借貸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借貸包括以下各項：		
銀行貸款	<b>47,547</b>	38,904
銀行透支	<b>1,550</b>	—
	<b>49,097</b>	38,904
借貸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即期或一年內	<b>29,991</b>	22,575
第二年內	<b>8,768</b>	3,868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8,276</b>	7,874
超過五年	<b>2,062</b>	4,587
	<b>49,097</b>	38,904
減：流動負債內所示一年內到期之金額	<b>(29,991)</b>	(22,575)
一年後到期償還之金額	<b>19,106</b>	16,329

本集團借貸之賬面值乃按以下貨幣列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港元 千港元	新加坡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加元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銀行貸款	<b>4,384</b>	<b>8,963</b>	<b>15,854</b>	<b>18,066</b>	<b>280</b>	<b>47,547</b>
銀行透支	—	—	—	—	<b>1,550</b>	<b>1,550</b>
	<b>4,384</b>	<b>8,963</b>	<b>15,854</b>	<b>18,066</b>	<b>1,830</b>	<b>49,097</b>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港元 千港元	新加坡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加元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銀行貸款	1,368	14,616	22,647	—	273	38,904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28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73,000港元)乃按循環貸款基準在最長一年期內按每年1.74厘(二零零六年：年息2厘)之固定利率計息，本集團因而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另外本集團之銀行貸款47,26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8,631,000港元)乃按介乎每年3.50厘至7.18厘(二零零六年：年息3.62厘至6.03厘)之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因而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銀行貸款27,30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1,223,000港元)及銀行透支乃以本集團資產抵押作為擔保(附註40)。

### 33. 融資租約承擔

	本集團			
	最低租金付款		最低租金付款之現值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融資租約應付之金額：				
一年內	<b>2,100</b>	1,913	<b>1,861</b>	1,68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3,862</b>	4,378	<b>3,466</b>	3,909
	<b>5,962</b>	6,291	<b>5,327</b>	5,597
減：日後融資開支	<b>(635)</b>	(694)	不適用	不適用
融資租約承擔之現值	<b>5,327</b>	5,597	<b>5,327</b>	5,597
減：流動負債內所示一年到期之金額			<b>(1,861)</b>	(1,688)
一年後到期之金額			<b>3,466</b>	3,909

本集團之慣例是根據融資租約租賃其若干裝置及設備。平均租賃期為三年。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實際借貸年息率為5.60厘(二零零六年：4.30厘)。利率乃於合約日期釐定，因而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所有租約乃定額還款，並無就或然租金付款訂立任何安排。

本集團之融資租約承擔乃以出租人對租約資產之業權作為抵押。

### 34.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零六年：每股面值0.05港元)：				
法定股本：				
年初	<b>2,400,000,000</b>	600,000,000	<b>120,000</b>	60,000
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拆細 為兩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	600,000,000	—	—
法定普通股增加	—	1,200,000,000	—	60,000
年終	<b>2,400,000,000</b>	2,400,000,000	<b>120,000</b>	120,000

### 34. 股本—續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年初	<b>1,190,294,104</b>	570,463,252	<b>59,515</b>	57,046
行使購股權(附註)	<b>5,128,000</b>	5,218,800	<b>256</b>	369
配售新股	—	42,000,000	—	2,100
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拆細 為兩股每股面值0.05港元 之股份	—	572,612,052	—	—
年終	<b>1,195,422,104</b>	1,190,294,104	<b>59,771</b>	59,515

附註：年內，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本公司分別以每股0.302港元、0.160港元、0.626港元、2.100港元及2.184港元之價格發行720,000股、720,000股、1,680,000股、1,992,000股及16,000股股份。

### 35.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七日，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可將購股權授予合資格人士，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該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該計劃獲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獲授購股權可於董事知會各購股權持有人之期間予以行使，惟不得於授出日期後第五年屆滿後行使。董事可於該期間對購股權之行使施加限制，導致購股權可能獲行使。購股權之每股認購價須為董事釐定之價格，且不得低於下述之最高者：聯交所於合資格人士獲授購股權日期(須為營業日)刊發之日報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聯交所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刊發之日報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及於授出日期之股份面值。

(a) 特定類別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四日至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四日	0.302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日			
第一份		二零零三年三月四日	二零零三年三月四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	0.160
第二份		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	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	0.160
第三份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	0.160
第四份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	0.160
二零零四年A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			
第一份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0.626
第二份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0.626
第三份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0.626
第四份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0.626

35.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續

(a) 特定類別之購股權詳情如下：－續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二零零四年B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五日	0.855
二零零五年A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0.986
二零零五年B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			
第一份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2.100
第二份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2.100
第三份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2.100
第四份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2.100
二零零五年C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1.630
二零零六年A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一份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2.184
第二份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2.184
第三份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2.184
第四份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2.184
二零零六年B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一份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350
第二份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350
第三份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350
第四份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350

倘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五年期過後仍未行使，則購股權將告失效。倘僱員於購股權歸屬前離開本集團，則購股權將被收回。

(b) 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年初尚未行使	23,770,000	1.09	10,178,800	1.35
年內授出	4,758,000	2.19	9,624,000	1.90
因股份拆細調整而增加	—	—	9,984,000	0.79
年內沒收	(334,000)	2.13	(798,000)	0.74
年內行使	(5,128,000)	1.09	(5,218,800)	1.05
年終尚未行使	23,066,000	1.30	23,770,000	1.09
年終可行使	18,856,000	1.11	19,140,000	0.98

35.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續

(b) 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續

年內已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1.700港元。年終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至多為五年(二零零六年：至多五年)及行使價介於0.855港元至2.350港元(二零零六年：介於0.160港元至2.1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本公司曾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授出購股權。每份購股權之預計公平值介於0.590港元至0.639港元。於二零零六年，本公司曾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授出購股權。每份購股權之預計公平值介於0.002港元至0.351港元。

該等公平值乃採用柏力克－舒爾斯購股權定價模式計算得出。該定價模式之輸入參數如下：

授出日期	基於購股權		預期波幅	加權		
	行使價	之預計年期		平均股價	無風險利率	每年股息率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						
第二份	0.626港元	0.5年	44.35%	1.240港元	2.377%	12.04%
第三份	0.626港元	1.0年	44.35%	1.240港元	2.611%	12.04%
第四份	0.626港元	1.5年	44.35%	1.240港元	2.783%	12.04%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0.855港元	0.5年	44.65%	1.710港元	2.970%	8.73%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0.986港元	0.5年	44.65%	1.880港元	3.680%	12.71%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						
第一份	2.100港元	0.0年	47.13%	2.025港元	3.491%	7.37%
第二份	2.100港元	0.5年	47.13%	2.025港元	3.890%	7.37%
第三份	2.100港元	1.0年	47.13%	2.025港元	4.078%	7.37%
第四份	2.100港元	1.5年	47.13%	2.025港元	4.187%	7.37%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1.630港元	0.5年	48.65%	1.630港元	3.640%	10.08%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2.184港元	2.5年	47.01%	2.170港元	4.008%	3.23%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2.350港元	2.5年	45.93%	2.350港元	4.004%	2.98%

預期波幅乃藉計算過往三年本公司股價之歷史波幅而釐定。模式中所使用之預期年期，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作基準，就非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等影響而作出調整。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購股權已確認之總費用為2,19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617,000港元)。

### 36. 儲備

#### (a) 儲備性質及目的

#####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資金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已到期之債務。

##### (ii) 資本贖回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指本公司通過聯交所購回及註銷之股本之面額。已發行股本按註銷之股本面值削減，並於註銷所購回股份後轉至資本贖回儲備。

##### (iii) 資本儲備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是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換取其附屬公司於重組日之股本之面值之差額。

##### (iv) 投資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包含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之累計淨變動，並根據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 (v) 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儲備

向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授出之購股權實際或估計數目之公平值乃根據財務報表附註3就以股份支付之款項而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

##### (vi) 法定儲備

本集團之法定儲備是根據各自地方法律及法例之規定由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保留溢利撥入。

##### (v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外國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匯兌儲備根據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 (viii) 特別儲備

本公司之特別儲備是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其收購之附屬公司於重組日之基本綜合資產淨值賬面值之差額。



36. 儲備－續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贖回儲備 千港元	按股權 結算以股 份支付之 資本		特別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款項儲備 千港元	份支付之 資本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	608,755	753	1,258		50,594	32,757	694,117
以溢價發行股份	5,117	—	—		—	—	5,117
配售股份	82,950	—	—		—	—	82,950
已付之股份發行費用	(3,071)	—	—		—	—	(3,071)
確認按股權結算以股份 支付之款項	—	—	1,617		—	—	1,617
行使按股權結算以股份 支付之款項	335	—	(335)		—	—	—
年內溢利	—	—	—		—	25,738	25,738
二零零五年末期及特別股息	—	—	—		—	(97,344)	(97,344)
二零零六年中期股息	—	—	—		—	(23,806)	(23,806)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694,086	753	2,540		50,594	(62,655)	685,318
代表：							
於二零零六年擬派末期股息						41,807	
其他						(104,462)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之保留溢利						(62,655)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	694,086	753	2,540		50,594	(62,655)	685,318
以溢價發行股份	5,346	—	—		—	—	5,346
確認按股權結算以股份 支付之款項	—	—	2,191		—	—	2,191
行使按股權結算以股份 支付之款項	641	—	(641)		—	—	—
年內溢利	—	—	—		—	59,126	59,126
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	—	—		—	(41,807)	(41,807)
二零零七年中期股息	—	—	—		—	(41,839)	(41,839)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700,073	753	4,090		50,594	(87,175)	668,335
代表：							
於二零零七年擬派末期股息						41,867	
其他						(129,042)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之保留溢利						(87,175)	

### 37. 遞延稅項

下列為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申報期間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物業 重新估值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	3,849	6,920	768	11,537
匯兌調整	137	588	—	725
於收益表內扣除(計入)(附註11)	1,115	—	(1,264)	(149)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5,101	7,508	(496)	12,113
匯兌調整	943	(1,931)	996	8
於收益表內扣除(計入)(附註11)	(397)	829	(703)	(271)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b>5,647</b>	<b>6,406</b>	<b>(203)</b>	<b>11,850</b>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74,23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6,546,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量無法預測，故並無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計入未確認稅項虧損之57,28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0,456,000港元)可予無限期結轉，其餘結餘將於五年內到期。

38.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動對賬表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b>190,883</b>	177,278
調整：		
利息支出	<b>2,850</b>	2,849
融資租約承擔之融資費用	<b>306</b>	193
利息收入	<b>(8,264)</b>	(5,442)
折舊	<b>31,142</b>	25,77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b>1,736</b>	1,6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所得收益淨額	<b>(7,672)</b>	(725)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b>(7,105)</b>	(1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b>(7,206)</b>	(19)
應收所投資公司款項及呆壞賬撥備	<b>17,851</b>	18,032
俱樂部會籍減值	<b>38</b>	326
出售金融資產虧損淨額	<b>1,110</b>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b>(16,188)</b>	(15,585)
應佔共同發展公司溢利	<b>(2,527)</b>	—
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開支	<b>2,191</b>	1,617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b>199,145</b>	205,952
存貨(增加)減少	<b>(4,075)</b>	2,406
施工中合約工程增加	<b>(248)</b>	(11,355)
聯營公司欠款減少(增加)	<b>8,471</b>	(11,683)
共同發展公司欠款增加	<b>(9,602)</b>	—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b>17,928</b>	(144,934)
已收賬款增加	<b>23,393</b>	16,837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b>(10,395)</b>	9,89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b>(550)</b>	168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動	<b>224,067</b>	67,281

39.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所出售之資產(負債)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	3,493	—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968	—
即期稅項資產	58	—
銀行及現金結餘	362	—
已收賬款	(165)	—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256)	(19)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4,058)	—
即期稅項	(34)	—
匯兌儲備	221	—
	589	(1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7,206	19
	7,795	—
資金來源：		
現金代價	7,795	—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之分析：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	7,795	—
已出售銀行及現金結餘	(362)	—
	7,433	—

年內，所出售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營業額、業績及現金流動並無重大影響。

#### 40.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下列資產已被抵押作為若干銀行授予本集團信貸之抵押品。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8,702	8,564
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	15,949	14,874
租賃土地	10,597	50,106
租賃樓宇	16,489	148,329
投資物業	32,336	13,870
貿易應收賬款	16,897	14,069
存貨	—	966
設備	2,605	1,361
	<b>103,575</b>	<b>252,139</b>

#### 41.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 已訂約但未撥備	2,642	—
— 已授權但未訂約	5,467	—
	<b>8,109</b>	<b>—</b>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資本承擔。

#### 42. 營運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租用人

於結算日，有關出租物業及設備不可撤銷營運租約項下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租賃物業 千港元	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設備 千港元
一年內	17,463	307	12,028	43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4,820	327	31,813	141
五年後	86,545	—	75,652	—
	<b>148,828</b>	<b>634</b>	<b>119,493</b>	<b>579</b>

#### 42. 營運租約承擔—續

本集團作為租用人—續

經營租賃款項主要指本集團應為其辦公室支付之三項(二零零六年：三項)租金。租約介乎五年至六十年，租金於租期內固定不變且不包括或然租金。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不可撤銷營運租約項下之重大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營運租約項下應收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774	37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301	—
	10,075	378

#### 43.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Pico Art International Pte Limited、本集團在杜拜之一家附屬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為本集團附屬公司Pico International (Middle East) L.L.C. (「PIME」) (已入稟清盤及自二零零二年起並無買賣)之另一名股東所提出之民事訴訟之第一被告人，對方就宣稱PIME損失之溢利30,000,000迪拉姆或62,000,000港元。本集團已就該訟訴事宜進行抗辯，而本財務報表亦未就有可能出現之潛在財務負債作出任何撥備。低級及高級法院已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及二零零七年二月駁回原告就上述被告之訴訟案，原告已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

去年，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香港筆克有限公司(「香港筆克」)接獲意大利北部一方法院通知，已就一筆1,000,000歐元(或11,000,000港元)之申訴對其作出失責判決。但香港筆克已對此進行上訴而法院已暫緩執行該失責判決，以待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作出進一步聆訊。香港筆克與原告並無訂立任何服務購買合約(即原告索償之主題)，故此財務報表內並無計入潛在負債。香港筆克僅為一家現正清盤中之意大利公司之股東，原告乃向該意大利公司提供服務。

43. 或然負債—續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發出以下擔保：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就授予以下公司銀行信貸 而向銀行作出之擔保				
— 附屬公司	—	—	509,351	443,473
— 聯營公司	17,000	4,000	—	—
— 所投資公司	4,000	4,000	—	—
	21,000	8,000	509,351	443,473

提供之 13,000,000 港元擔保用作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共同及個別動用之若干銀行信貸之償還保證。

履約擔保				
— 有抵押	6,158	10,851	—	—
— 無抵押	4,596	5,624	—	—
	10,754	16,475	—	—
其他擔保				
— 無抵押	1,167	6,704	—	—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就任何上述擔保而被提出索償之機會甚低。

擔保於成立日期之公平值並不重大，故並未於財務報表中確認。

#### 4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僱員推行一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乃分開持有，並由受託人以基金方式管理。

列入收益表之退休福利計劃費用乃本集團根據該計劃規定之比率應付之供款。倘僱員於有權獲得全部供款前退出該計劃，本集團應付之供款額則按所沒收之部份減少。

於結算日，因僱員退出退休福利計劃而產生及可用作減低本集團應付供款額之已沒收供款總額約為**10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18,000**港元)。

因香港政府推行之新強制性公積金法例，香港新僱員目前已停止參與該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後加入本集團之香港新職員須參與強制性公積金。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前受僱於本集團之全體香港職員可參與強制性公積金或繼續參與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及僱員向強制性公積金作出每月酬金的**5%**並且不多於每月**1,000**港元之相同數額供款。

#### 45.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於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年內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關連人士有下列交易：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付分		管理費用		物業		已付		其他	應收賬款	應付賬款
	展覽收入	包費用	收入	租金收入	諮詢費用	租金開支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聯營公司(附註)	<b>5,943</b>	<b>6,024</b>	<b>6,975</b>	<b>585</b>	<b>1,672</b>	<b>2,818</b>	<b>826</b>	<b>20,298</b>	<b>7,501</b>		
關連公司	-	-	-	-	-	-	<b>86</b>	<b>9</b>	-		

#####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付分		管理費用		物業		已付		其他	應收賬款	應付賬款
	展覽收入	包費用	收入	租金收入	諮詢費用	租金開支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聯營公司(附註)	<b>19,597</b>	<b>5,079</b>	<b>7,471</b>	<b>298</b>	<b>776</b>	-	<b>310</b>	<b>17,974</b>	<b>1,580</b>		
關連公司	-	-	-	-	-	-	<b>70</b>	<b>11</b>	-		

附註：一切交易皆以成本加若干百分比利潤進行。



#### 45.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年內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執行董事)之薪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花紅、補貼及實物利益	25,474	22,234
本集團對退休計劃之供款	153	178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2,029	1,016
	<b>27,656</b>	<b>23,428</b>

#### 46.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會計項目之新分類方式被認為可使本集團業務狀況能以更適當方式呈列。

#### 47. 財務報表之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佈。

#### 48.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或註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由本集團		主要業務
			持有之已發行 資本/註冊 資本面值比例 %		
Albert Smith (China)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80		招牌貿易及製造
上海史密斯標牌有限公司*	中國	700,000美元	80		招牌製作、設計及諮詢
北京筆克展覽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	1,897,000美元	100		承造展覽工程
BizArt Asia Limited	香港	100港元	76		娛樂、錄影製作及 設備研究業務

48.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或註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由本集團	主要業務
			持有之已發行 資本／註冊 資本面值比例 %	
BizArts Creative Pte Ltd	新加坡	300,000新加坡元	100	提供娛樂、錄影製作及 設備研究服務以及 擔當展覽會及會議 組織者
重慶南坪會議展覽中心 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70	管理及出租展覽館， 包括組織展覽及活動
重慶筆克展覽工程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提供有關展覽及商品 交易會之服務
Décor International Pte Ltd	新加坡	400,000新加坡元	100	投資控股
Expoman Limited	香港	2港元	100	買賣及租賃電腦設備
展安香港製作有限公司	香港	10港元	100	承造展覽會工程 及內部裝修
廣州筆克展覽工程 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00港元	100	承造展覽工程
HIECC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越南	3,700,000美元	65 (附註)	管理位於No. 446 Hoang Van Thu St.Ward 4. Tan Binh District, Ho Chi Minh City 之展覽及會議中心 管理及出租展覽館， 包括組織展覽 及活動
Intertrade Lanka Management (Pvt) Limited	斯里蘭卡	8,472,500 斯里蘭卡盧比	100	管理展覽及會議中心

48.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或註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由本集團 持有之已發行 資本/註冊 資本面值比例 %	主要業務
Intertrade (Sri Lanka) Pte Ltd	新加坡	2新加坡元	100	投資控股
Intertrade (Vietnam) Pte Ltd	新加坡	2新加坡元	100	投資控股、提供有關 展覽及商品交易會 之服務
MP International (HKG)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100	會議、表演及展覽 行政業務
MP International Pte Ltd	新加坡	1,500,000新加坡元	100	投資控股、提供聘用專業 及其他管理人員、組織 展覽會議、研討會及 管理層發展項目及課程
Parico Electrical Engineering Sdn. Bhd.	馬來西亞	馬幣100,000元	49 (附註)	展覽、房屋及工業 之電機工程專家 及承辦商
Pico Art Exhibit, Inc	美國	1,000美元	99	展覽設計及工程
Pico Art International Pte Ltd	新加坡	1,390,000新加坡元	100	設計及承造展覽攤位、 承辦戶外廣告及承造室 內設計及一般廣告代理
Pico Atlanta, Inc	美國	700,500美元	100	展覽設計及工程
筆克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7,600,000港元	100	承造展覽工程及裝潢

48.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或註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由本集團		主要業務
			持有之已發行 資本／註冊 資本面值比例 %		
筆克環球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提供公司服務及承造 展覽工程
香港筆克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港元	100		展覽設計、工程及 投資控股
筆克主建(上海)展覽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	140,000美元	100		承造展覽攤位
筆克主建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承造展覽攤位
Pico International (China)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100		展覽設計、工程及裝飾
Pico International (Dubai) LLC	杜拜	—	100		展覽設計、工程及室內裝飾
筆克(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 — 普通股	100		展覽設計及工程及 投資控股
		2,500,000港元 —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Pico International (M) Sdn. Bhd.	馬來西亞	馬幣896,000元	50 (附註)		展覽設計及工程、 項目推廣、室內裝飾 及建築
筆克國際(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25,000澳門元	100		承造展覽工程
Pico International (UK) Limited (前稱「Pico Exhibition (UK) Limited」)	英國	149,808英鎊	100		展覽設計及工程

48.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或註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由本集團 持有之已發行 資本/註冊 資本面值比例 %	主要業務
Pico International, Inc	美國	1,000美元	100	提供管理服務及投資控股
Pico International Ltd.	日本	10,000,000日圓	100	承造展覽會工程及 內部裝修
台灣筆克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新台幣 20,000,000元	100	展覽設計及工程
Pico Investments BVI Ltd##	英屬處女群島	316美元	100	投資控股
Pico North Asia Ltd	南韓	200,000,000韓圓	99	展覽設計及工程
筆克詩創策劃國際 有限公司	澳門	25,000澳門元	100	室內設計及工程
上海史密斯招牌製作 有限公司*	中國	720,000美元	80	製作招牌
上海筆克展覽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	848,000美元	100	承造展覽工程
Shanghai World Expo Bizarts China Co., Ltd *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65	多媒體製作及服務
筆克展覽服務(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港元	100	承造展覽工程
Sitiawan Electric Pte Ltd	新加坡	23,876新加坡元	80	電力配件及電燈裝置， 用於貿易及其他展覽會
Tinse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World Image (Middle East) L.L.C.	杜拜	300,000迪拉姆	49 (附註)	室內裝修、展覽配件及 執行業務

#### 48.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一續

董事認為以上一覽表均為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份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資料過於冗長。

# 遞延股份並非由本集團持有，持有此等股份實際上並無權收取該附屬公司之股息，亦無權接收該附屬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有關大會或於會上投票，而在該附屬公司清盤時，亦無權享有任何分派。該附屬公司已獲遞延股份之持有人授予可以面值購買此等股份之購股權。

## 除 Tinsel Limited 及 Pico Investments BVI Ltd 外，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附註：由於董事會之組合受本公司控制，該等公司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該等附屬公司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 該等附屬公司為中外合作經營企業。

\*\*\* 該等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49. 主要聯營公司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主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之應佔 股本權益 %	主要業務
峯聯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50	經營兩間位於香港國際機場之休閒室
合洋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0港元	50	經營兩間位於香港國際機場之休閒室
International Furniture Fair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100,000新加坡元	40	傢俬展銷
Pico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td	泰國	114,669,980泰銖 普通股 330,000泰銖優先股	40	設計與承造展覽攤位、 承辦戶外廣告及 一般廣告代理
西安綠地筆克國際會展中心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30	展覽廳在建中

#### 49. 主要聯營公司詳情—續

董事認為以上一覽表均為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份之本集團聯營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聯營公司之詳情會令資料過於冗長。

#### 50. 主要共同發展公司之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共同發展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或 註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集團之 應佔股本權益 %	主要業務
中威新道信筆克 有限公司	澳門	30,000澳門元	33 <sup>1</sup> / <sub>3</sub>	工程
Republic Even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100港元	50	設計及承造展覽攤位
Opus Create Limited	英國	100英鎊	50	市場推廣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之本集團之主要共同發展公司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主要部分。董事認為列出其他共同發展公司之詳情會令資料過於冗長。

Excellence as habit.  
追求卓越 力臻完美





Transforming challenges into opportunities.  
將挑戰轉化為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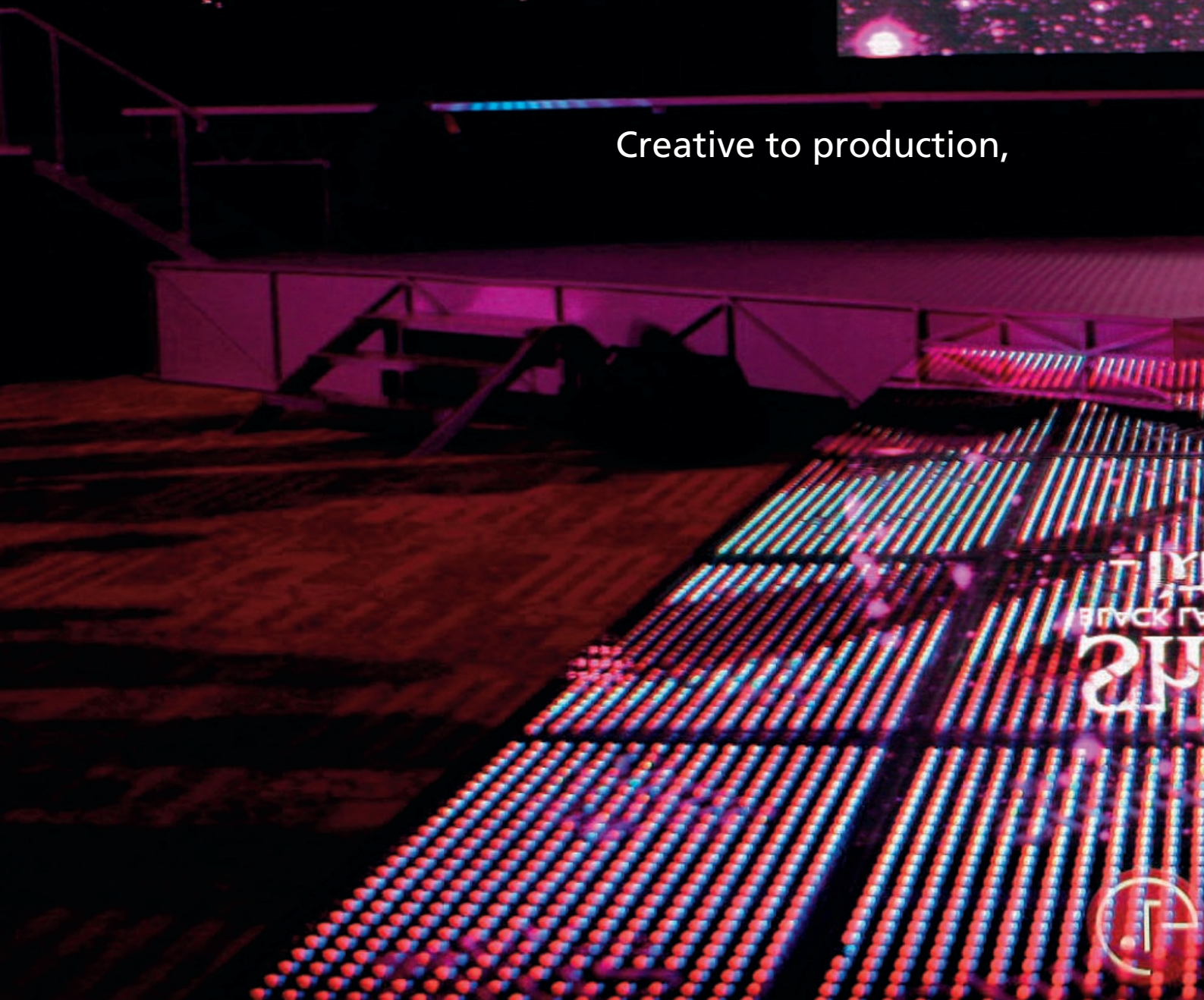




Envisioning possibilities.  
展望無限可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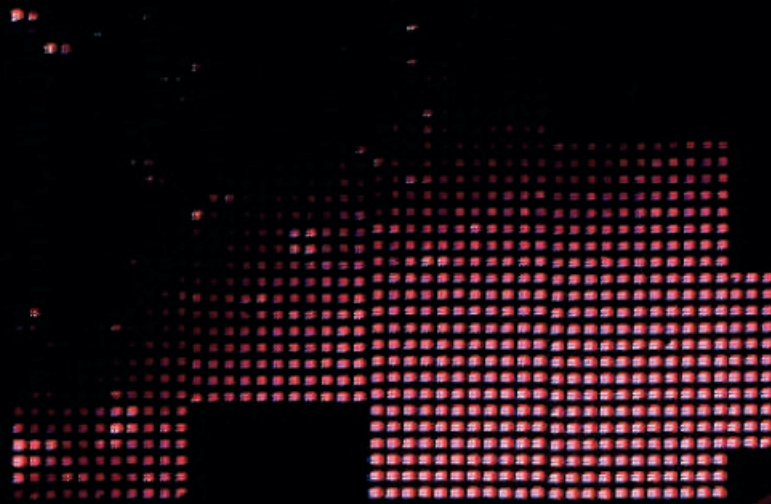
Creative to production,



THE  
BLACK LA  
20



LG



from messaging to multimedia spectacles.  
由構思到製作 都能傳達每個重要信息



LG



Pico. A Global Event Marketing Company.

筆克。環球項目市場推廣公司。